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喜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翔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382,514.2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12,339,208.05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08,956,693.7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55,960,351.06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建议2023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控股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冶金仓储管理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晟健发	指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宝山公司/大宝山矿	指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大埔公司	指	大埔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新丰公司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和利公司	指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晟源公司	指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福义乐	指	深圳市福义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福益乐	指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储备公司	指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晟丰资源公司	指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喜刚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昌波	王俊杰、张赟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gsys@gsysgf.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平威、范凤伟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20,805,260,228.78	22,864,258,068.95	-9.01	16,098,636,6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82,514.29	232,310,605.57	-12.45	139,087,07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315,836.60	247,325,910.10	-44.08	143,439,0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54,900.45	-377,543,715.95	不适用	533,941,583.4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0,684,248.58	3,440,005,679.60	6.12	1,821,889,028.75
总资产	7,676,922,592.94	7,325,729,719.21	4.79	5,812,489,458.6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0	0.70	-14.29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0	0.70	-14.29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1	0.75	-45.33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4	7.51	减少1.77个百分点	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0	7.99	减少4.09个百分点	8.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0,901.01 万元，下降 44.08%，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稀土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减少所致。
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7,67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分离企业产能扩建，需增加充槽量及稀土原料储备，以及贸易业务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99,389,773.67	4,945,006,249.89	4,417,986,733.57	5,242,877,47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9,625.50	96,433,448.79	64,328,601.15	36,960,83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54,415.70	65,529,217.82	56,550,353.32	24,490,68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53,044.17	17,060,735.92	-386,361,042.60	392,098,450.4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40,137.41	附注七 68/73/74/75	2,556,046.30	20,941,36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32,335,277.46	附注七 67	10,538,271.43	9,938,37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4,62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488.70		209,320.34	525,279.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69,287.38		4,475,110.22	8,550,845.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4,066.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				-2,691,757.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7,16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22,169.34	附注七 74/75	-41,996,466.94	-45,169,35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44,527.98		2,913,585.40	-2,640,71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80,154.62		-10,401,373.34	-371,295.52
合计	65,066,677.69		-15,015,304.53	-4,352,001.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46,904.52	43,393,678.36	-5,953,226.16	
衍生金融工具				18,371,957.75
合计	49,346,904.52	43,393,678.36	-5,953,226.16	18,371,957.75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广晟有色由始建于 1953 年的广东省冶金厅、1983 年成立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2002 年改制而成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沿革而来。公司是广东省内稀土资源的唯一合法开采企业，是广东省国企广晟控股旗下一级企业，国家级稀土集团-广东稀土集团的核心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永磁材料等。多年来，公司通过横向构筑“稀土、钨、铜”三大产业布局，纵向打造“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贸易流通与进出口”完整的稀土产业链。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划转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一步推动了中国稀土集团对广东稀土资源的专业化整合。未来，公司在新征程上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全面融入中国稀土集团，为中国式现代化稀土新篇章贡献广东稀土的力量！

回望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情况的新变化，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产品市场跌宕起伏的挑战，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改革、强管理、抓创新、活机制，深耕细作，科学务实盯紧年度工作目标，全面实现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呈现“稳中有进，稳中蓄势”的良好发展势头。

#### （一）全力以赴，实现经营管理任务

全年实现营收 208 亿元，同比减少 9.01%；实现归母净利润 2.03 亿元，同比减少 12.45%。全年实现总自产矿量 2,458 吨，同比增长 61%；总投矿量 8,211 吨，同比增长 28%。参股企业大宝山矿全年实现营收 16.20 亿元，利润总额 3.90 亿元。全年产铜精矿 14,866 吨，同比增长 7.59%；生产硫精矿（含磁硫铁矿）155 万吨，同比增长 2.4%。

#### （二）稳步提升，产业实力跃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通过不断增强稀土资源掌控能力，实施冶炼分离企业改造升级，布局下游应用产业从而稳步提升产业综合实力。2023 年，在稀土矿山方面，华企公司全年生产稀土矿实现历史性突破，产量在全国离子型稀土单体矿山中走在前列，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稀土分离方面，富远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钷富铈稀土矿分离生产线成功实现异地搬迁升级改造，成为“全国最大的中重稀土分离绿色示范工厂”，同步建成自动化智能化的污水处理站，开创全国离子型稀土分离厂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先河，为稀土分离行业“碳减排”提供了引领示范。兴邦公司坚持推进传统生产线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全年稀土投矿量同比增长 10%，入选“2023 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在下游磁材板块，全省最大的高端磁材生产基地晟源永磁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 月成功投料试产，先后攻克技术难点多、工艺流程复杂等难题，于年内实现全线贯通，逐步投入市场；东电化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二期）顺利动工，为公司稀土产业链延伸取得重大突破。

### （三）精益求精，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阶

2023 年，公司持续深化国企改革，现代企业治理效能凸显。董事会建设方面，公司创新性构建了“两个机制、一个抓手”为特色的“2+1”董事会运作模式，强化专门委员会职能，提升董事会规范化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构建了董事会履职评价体系建设，实现公司派驻所属企业董事考核的闭环管理，荣获“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奖”。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遵循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及时、有效”的原则，加强主动性披露，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获上交所“B”级评价。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突出价值创造、打造多维投资者交流体系，开展常态化的路演，全年公司组织近数十次业绩说明会及线上线下交流会议，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正能量，报告期内，荣获“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奖”。在践行企业使命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高质量完成了首期 ESG 报告，先后荣登“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榜单”，并被正式纳入“中证证券时报 ESG 百强指数”成份股，荣获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奖”。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全面升级“月考核、季结算、年清算”动态考核办法，建立起包含总部部门、所属企业、企业经理层、总部管理人员在内的全员精准、穿透、考核体系。同时分矿山、分离、项目建设、贸易四类企业“一企一策”

优化企业考核，配套精细化跟踪机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考核举措，有效调动企业保效益积极性、主动性。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持续推进“以周保旬、以旬保月”的预算强势执行机制，力保阶段性经营目标顺利达成，实现价值创造。同时叠加成本管控，一企一策降本增效提升整体效能。

#### （四）扬帆启航，科技创新乘风而上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与三大院士团队深入合作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与邱冠周院士合作的“绿色无氨新型稀土矿开采工艺”，实现稀土生物冶金工艺全流程贯通。依托李卫院士工作站，参与《磁编码器用辐射取向磁环》《高品质速凝铸片及智能流程技术》两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其中《磁编码器用辐射取向磁环》纳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前沿新材料”重大专项。与严纯华院士团队合作的两个“揭榜挂帅”项目《探究新精矿萃取时出现乳化严重的原因及减少乳化的方法》《南方离子矿稀土分离固废去放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有望解决稀土分离行业难题。

多项成果国内国际领先。2023年，公司新增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0项，获得授权9项；新增申请实用新型专利31项，获得授权28项。广晟有色“尾矿库静动力液化的灾变理论体系与灾害防控技术”项目荣获第四届中国安全科技进步一等奖，“矿山固废堆存设施时空变异特性与风险智能识别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3年度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大宝山矿“复杂铜硫钨多金属资源清洁低耗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方离子型稀土放射性治理关键技术”项目获中国稀土科技二等奖，富远公司获“叶剑英基金科技进步一等奖”，荣获“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通过数智赋能提质增效，华企公司智能矿山建设项目，获评“2023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并入选“2023数字经济典型案例”。兴邦公司以综合运用大数据、云平台、远程控制和可视化等高新技术，全面建成稀土绿色分离智慧工厂，实现提质增效，走在行业前列。进出口公司以数字化赋能贸易高质量发展，完成ERP业财一体化平台建设，并健全贸易数字化管理实务体系，有效防范贸易风险。

#### （五）日臻完善，合规管理走深走实

2023 年作为公司“深化合规管理年”，公司强势推进合规管理工作，重塑企业合规文化，重建合规体系，全面推行合规管理“三个一”工程。通过系统化、制度化工作举措，推动合规管理与业务管理双向融合。

将“人人讲合规、人人懂合规、事事践行合规”的合规管理文化纳入广晟有色文化体系。通过宣贯提升合规意识，树立“要做正确事”的思想；2023 年公司共组织各类合规培训 20 余场，通过培训提升合规技能，形成“能正确做事”的能力；通过合规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培养了一批合规管理人才。

构建了从顶层设计到基础执行“一竿子插到底”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同时配套出台具有管理实效的合规精准考核方案。建立了包括合规审查机制、“自查+检查”相结合的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合规联席会议汇报机制、违规线索移交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六大常态化工作机制”结合“五位一体”大监督管理体系，充分保障合规管理工作持续有效推进，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措施明、机制灵，发挥了合规促进管理提升作用。

#### **（六）党业融合，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实施“六学六抓六提升”行动，以“四计划、三清单”机制压实推进主题教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三个发展”举措破解难题、勇建新功，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提出“1355”党建工作机制，深化一企一策“党建+”融合模式、聚焦职工成长成才、文化生活和幸福健康抓实抓好十大民生工作，建成党建文化展厅，广晟有色家文化愈加可感可知。其次，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招投标领域问题等监督检查，正风反腐，建立常态化谈心谈话工作机制，对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扎实推进“以案促改”，进一步梳理优化稀土矿山企业经营模式，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牢牢抓住资源开发、公司治理、科技创效等方面，做强实体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锻造企业“硬实力”。未来，新征程下，公司将拥有新角色、新平台，更肩负了新责任，新使命。公司上下将持续秉承“不争第一就是在混日子的”企业文化，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稀土，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稀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在自然界中，稀土元素主要以稀土氧化物（REO）的形式存在，分离难度较高。目前已发现的稀土矿物和含稀土元素的矿物约有 250 种，具备工业价值的稀土矿物只有 50~60 种，适合现今选冶条件的稀土矿物仅有 10 余种，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工艺较为复杂，存在较强的技术壁垒，目前仅有我国拥有全套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生产工艺。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风电、节能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稀土需求稳步提升，稀土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我国稀土资源分布总体上表现出“北轻南重”的特征，在资源开发上采取开采指标配额制度，国内供应量由配额政策决定。2023 年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指标合计下发三次指标，指标合计为 255000 吨、243850 吨，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21.4%和 20.7%，2023 年也是我国自对稀土进行总量控制以来首次发布三批指标的年度。

2019 年 5 月 20 日，习近平在江西赣州考察发表重要讲话：“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要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强调了稀土产业重要的战略意义。2023 年 6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作出“要发挥好战略资源优势，加强战略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的就地深加工，把战略资源产业发展好”的重要指示，为在新起点上推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和重大战略机遇。要以资源优势为支撑，突出产业基础和政策支撑优势，强化产业延链补链，推进稀土产业由“世界级储量”向“世界级产业”迈进。2021 年，中国稀土集团成立并启动了稀土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了行业格局。

我国是全球稀土产业链最完备的国家，主导全球稀土分离冶炼产业。为维护中国的国家安全、稀土产业规范发展、中国在稀土生产技术上的领先优势，2023 年 12 月 21 日，商务部、科技部颁布实施《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其中，“稀土萃取分离工艺技术”等技术被列入禁止出口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山浸取工艺”等技术被列入限制出口部分，进一步强化我国在全球稀土行业的话语权。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研究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会议中也指出，我们要统筹稀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与规范管理，统筹产学研用等各方面力量，积极推动新一代绿色高

效采选冶技术研发应用，加大高端稀土新材料攻关和产业化进程，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等行为，着力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2 年中国稀土消费结构中永磁材料占比达到 42%，冶炼与机械、石油化工、玻璃陶瓷、储氢材料、发光材料、农业轻纺、抛光材料和催化材料分别占比 13%、9%、8%、7%、6%、6%、5%和 5%。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应用场景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发展，节能环保的政策亦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应用领域的持续深化和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为稀土行业注入了成长动力。

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地域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全产业链固链强链补链，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产业综合实力。在新征程上，充分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稀土，为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增添广晟有色力量。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永磁材料等。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稀土是化学元素周期表中的镧系元素以及镧系元素密切相关的元素总称。稀土元素具有异常丰富而且独特的磁、光、电学等物理和催化、敏化、活化等化学特性。稀土目前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信息传输、激光照明、智能制造等 13 个领域、40 多个行业。

稀土功能材料是指依托稀土元素优异的物理、化学特性，通过在功能材料中加入相应稀土元素从而提升其原有材料性质所形成的新材料，常见的稀土功能材料主要包括：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抛光材料等。镨、钕、镝、铽作为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料，紧密绑定下游稀土磁材和新能源需求，是当前受关注度最高，也是最具价值的 4 种元素。

公司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具体细分产品及产品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氧化镨	氧化镨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固体，镨是制备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铽镨铁合金（TerfenolAlloy）的必需元素。

氧化铽	氧化铽为棕褐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三基色荧光灯、投影电视、X射线增感屏、电致发光材料、等离子平面显示器、生物荧光探针等绿色荧光材料，用于激光和光电子器件的法拉第旋光隔离材料钕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有色金属添加剂等。
氧化钕	氧化钕为淡紫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表、液体磁化、磁疗设备等等，已成为汽车制造、通用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和尖端技术不可缺少的功能材料。
氧化铈	氧化铈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作为红色发光材料主要应用于等离子平板显示器。成为具有高照度、高节电、高显色、高寿命等特点的新一代光源。
氧化钇铈	氧化钇铈为白色粉状固体，可制作灯用三基色荧光粉材料和彩色电视机荧光粉等。
氧化镨钕	氧化镨钕为灰色或棕褐色粉末，主要应用于石油裂化催化剂、助染助鞣陶瓷和玻璃着色剂、光纤、抛光粉、塑料颜料、化工催化剂、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表。
氧化镨	氧化镨为黑色或褐色粉状固体，氧化镨在多个领域空间发挥重要作用，销售市场前景较好，主要用于陶瓷色素镨黄，变色眼镜片的原料，玻璃着色剂，制人造宝石，金属镨原料，制衫，镨，钕永磁合金等。
氧化铈	氧化铈为淡黄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环保催化剂、玻璃陶瓷添加剂和着色剂、抛光粉，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蚀刻剂、荧光粉（灯用绿粉）、塑料稳定和改性剂、饲料添加剂。
氧化镧	氧化镧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和碱，微溶于酸。主要应用于制造优质的大孔径、大视场、高质量照相机、潜望镜头以及粒子加速器、电镜等大型电子及电子光学仪器的阳极热电子发射材料。
氧化钪	氧化钪为白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稀土彩电荧光粉、三基色灯用荧光粉、等离子显示荧光粉、固体激光晶体、功能陶瓷、精密结构陶瓷、通讯光纤、光学玻璃、人造宝石钕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等。
氧化铥	氧化铥为浅黄色粉状固体，主要用作钕铁或钕铝石榴石的添加剂；在磁致伸缩合金 Terfenol-D 中，也可以加入少量的铥，从而降低合金饱和磁化所需的外场。
氧化铷	氧化铷为粉色粉状固体，相对密度 8.64。熔点 2378℃。沸点 3000℃。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用作钕铁石榴石添加剂和核反应堆控制材料，也用于制造特种发光玻璃和吸收红外线的玻璃，还用作玻璃着色剂。
氧化钷	氧化钷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在磁制冷方面得到较大的应用。氧化钷是一种很有前途的实用室温磁致冷材料。
氧化铈	氧化铈为略带微黄的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溶于酸。可作吸收红外线的发光玻璃添加剂、感光材料中的涂料，以及制铈钕永磁材料和生产金属铈等。

### （三）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所属稀土矿山企业采用批量采购大宗辅料；分离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自有矿山、外部自行采购保障供给，主要辅料由总部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集中批量采购；贸易企业、磁材企业主要通过签订长期协议或根据行情不定期采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稀土业务严格按照国家部委下达的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组织生产，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严格做到不超计划生产。磁材业务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稀土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公司直销或通过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进行销售。公司所属稀土生产企业对外销售稀土产品由企业根据当期市场价格择优自行对外销售。

### （四）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风电、节能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稀土需求稳步提升，稀土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是广东省内唯一合法稀土采矿权人，拥有广东省内目前已获批的全部稀土采矿证。矿产资源、区位优势明显，并且公司多年来深耕细作打通稀土全产业链条，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未来在中国稀土集团“资源报国，稀土强国”的发展理念下，公司将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政策优势、高端人才和金融资本集聚优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市场优势，以区域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全面助力中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在上游稀土开采端，其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稀土矿产量，公司将进一步释放产能，提高产量，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全产全销。

（2）在中游稀土分离业务端，其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成本管控，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加投矿量，实施技改优化、提高回收率等措施，降低吨矿完全加工成本。

（3）在下游磁材板块，其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稳产提质，公司将通过科技创新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合格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4) 在企业投资管理方面，强化参股企业管控，做好风险防控，推进东电化二期项目建设、确保大宝山公司稳产高产，增加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稀土、钨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受国家严格管控，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在国家政策的规范和支持下，稀土行业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完善，行业整合工作持续推进中，这对推动稀土行业绿色发展转型、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深耕稀土行业多年，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开采企业，拥有省内全部稀土采矿权证，未来公司将抓住稀土行业的专业化整合契机，发挥自身平台优势，为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 2、产业链优势

多年来，公司深耕主责主业，构筑“稀土、钨、铜”三大产业布局，通过控股、参股方式拥有3家稀土矿山开采企业、2家钨矿开采企业、4家稀土分离企业、4家稀土应用端企业、以及1个贸易板块，外加战略参股1个铜板块。在稀土产业，已打造“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贸易流通与进出口”完整的稀土产业链。

#####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信科技创新在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通过健全体系深化科创激励机制改革，全面激发创新活力。目前公司有13家高新技术企业，14个省级研发平台，1个院士工作站，3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228项，2023年新增授权专利37项，研发成果转化23项，年创效逾2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与邱冠周、李卫、严纯华三大院士团队深入合作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解决稀土分离企业难题。技术成果方面，公司参与编制团体标准《绿色技术评价通则》（T/CIET 056-2023），拥有“战略性矿产安全开采监测预警技术”“南方离子稀土放射性治理关键技术”等5项国际领先水平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方面，“高透植被边坡雷达”研发成果在华企公司实现全国稀土矿山首台套应用，MVR蒸发浓缩结晶设备在富远公司实现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行业首台套应用。

####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贯通国内国际的粤港澳大湾区，稀土行业下游终端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广东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工业机器人、风电等领域高速发展，稀土永磁在稀土下游各领域中消费价值高涨，发展前景广阔。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经济繁荣，交通便利，具有海空港联动优势，为公司进出口贸易提供了最佳窗口。公司将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政策优势、高端人才和金融资本聚集优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市场优势，持续做大做优做强广东稀土，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05 亿元，同比减少 9.01%；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338.25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231.06 万元，同比减少 2,892.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6.77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6.50 亿元。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805,260,228.78	22,864,258,068.95	-9.01
营业成本	20,133,772,945.93	22,113,263,117.41	-8.95
销售费用	34,185,847.21	39,370,220.65	-13.17
管理费用	174,126,330.84	189,443,555.94	-8.09
财务费用	68,523,724.09	111,590,090.15	-38.59
研发费用	51,824,382.07	48,727,338.48	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54,900.45	-377,543,715.9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72,102.73	-825,743,461.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74,186.59	779,408,220.90	-30.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收缩有色金属商品贸易规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因为贸易规模收缩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收缩贸易业务，相关销售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融资利率下降以及外币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分离企业产能扩建，需增加充槽量及稀土原料储备，以及贸易业务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减少 5.9 亿元，主要是上年总部购买办公楼、富远公司异地搬迁升级改造工程、晟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较去年同比减少 2.35 亿元，主要是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稀土产品的产销规模，收缩有色金属商品的贸易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01%，其中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3%，商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1.78%。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245,650,281.17	1,671,614,571.65	25.56	23.00	27.25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商业	18,559,609,947.61	18,462,158,374.28	0.53	-11.78	-11.24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及相关产品	4,346,554,003.09	3,777,032,368.90	13.10	-18.68	-19.74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其他	16,458,706,225.69	16,356,740,577.03	0.62	-6.06	-6.04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16,804,066,294.75	16,140,299,757.36	3.95	-2.30	-2.07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含境外)	4,001,193,934.03	3,993,473,188.57	0.19	-29.36	-29.09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直销	20,805,260,228.78	20,133,772,945.93	3.23	-9.01%	-8.95%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情况说明：工业方面，报告期内受主要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稀土工业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商业方面，公司收缩有色金属等商品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同比下降。

分产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受公司分离企业稀土氧化物产量的增加以及矿山企业的稀土矿开采量的增加，公司稀土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公司收缩有色金属商品贸易业务，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
稀土矿	吨	2,458	2,721	99	61.41	323.86	-75.97
稀土氧化物	吨	3,552	2,647	3,695	-3.51	-4.51	32.43
稀土富集物	吨	1,091	715	3,714	-22.75	-59.67	14.97

##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量为工业产品的产量，仅指合并范围内公司生产的产量，未按合并口径抵消内部领用部分；销售量为工业产品的销售数量，指合并范围内公司工业产品的销量。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业	材料成本	18,462,158,374.28	100.00	20,799,653,638.23	100.00	-11.24	主要是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小计	18,462,158,374.28	100.00	20,799,653,638.23	100.00	-11.24	
工业	材料成本	1,365,108,185.96	81.66	1,082,159,888.50	82.38	26.15	主要是报告期内分离企业投矿量增加及稀土矿开采量增加，导致材料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71,303,178.31	4.27	55,500,376.71	4.23	28.47	主要是报告期内分离企业投矿量增加，导致车间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235,203,207.38	14.07	175,949,213.97	13.39	33.68	主要是报告期内富远公司产能扩建使得能源消耗及机物料消耗增加，以及矿山企业开采量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小计	1,671,614,571.65	100.00	1,313,609,479.18	100.00	27.2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较上年	情况

	项目		成本比例 (%)		占总成本比例 (%)	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稀土产品	材料成本	3,335,140,571.93	91.68	4,475,026,020.48	95.09	-25.47	主要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减少, 导致材料成本减少
	人工成本	70,682,209.95	1.94	55,282,890.04	1.17	27.86	主要是报告期内分离企业投矿量增加, 导致车间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231,887,295.17	6.37	175,640,451.28	3.73	32.02	主要是报告期内富远公司产能扩建使得能源消耗及机物料消耗增加, 以及矿山企业开采量增加, 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小计	3,637,710,077.05	100.00	4,705,949,361.80	100.00	-22.70	
其他产品	材料成本	16,492,125,988.31	99.98	17,406,787,506.25	100.00	-5.25	主要是报告期有色金属产品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人工成本	620,968.36	0.00	217,486.67	0.00	185.52	主要报告期内钨矿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3,315,912.21	0.02	308,762.69	0.00	973.94	主要报告期内钨矿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小计	16,496,062,868.88	100.00	17,407,313,755.61	100.00	-5.23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31,995.38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20.76%;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6,165.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34,185,847.21	39,370,220.65	-13.17
管理费用	174,126,330.84	189,443,555.94	-8.09
研发费用	51,824,382.07	48,727,338.48	6.36
财务费用	68,523,724.09	111,590,090.15	-38.59
所得税费用	79,612,166.75	53,352,456.17	49.22

其他说明：所得税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其余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1,824,382.0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1,824,382.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61
专科	34
高中及以下	6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7
60岁及以上	2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54,900.45	-377,543,715.95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分离企业产能扩建，需增加充槽量及稀土原料储备，以及贸易业务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72,102.73	-825,743,461.42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减少5.9亿元，主要是上年总部购买办公楼、富远公司异地搬迁升级改造工程、晟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74,186.59	779,408,220.90	-30.23	报告期内较去年同比减少2.35亿元，主要是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22,761,176.55	10.72	1,009,272,343.05	13.78	-18.48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原料储备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3,485,688.75	0.05	101,054,069.13	1.38	-96.55	主要是报告期末未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8,834,243.32	1.68	1,947,320.00	0.03	6,515.98	
其他应收款	187,934,834.65	2.45	19,863,349.92	0.27	846.14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富远公司、智威公司旧厂房,增加应收款所致
存货	2,815,952,201.13	36.68	2,634,425,216.06	35.96	6.89	主要是报告期内富远公司产能扩建,增加充槽量及稀土原料储备所致
固定资产	938,551,887.67	12.23	404,618,624.19	5.52	131.96	主要是报告期内总部购买办公楼以及富远公司、晟源公司的项目建设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92,424,154.25	5.11	777,633,829.01	10.62	-49.54	
长期待摊费用	71,083,766.52	0.93	45,739,711.39	0.62	55.41	主要是报告期富远公司新车间投入长期循环使用的有机相物料等辅料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29,401.83	0.42	54,649,707.18	0.75	-40.66	主要为报告期内石人嶂征地预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444,441,507.99	18.82	918,038,541.67	12.53	57.34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经营性融资所致
应付账款	278,919,797.03	3.63	188,693,246.40	2.58	47.82	主要是报告期内未结算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1,955,091.18	0.42	301,409,835.62	4.11	-89.40	主要是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0,716,071.91	0.92	25,891,869.43	0.35	173.12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资源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536,781.36	1.96	275,045,888.38	3.75	-45.27	主要是报告期内红岭公司引入投资者的投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标保证金计入股东权益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30,790,058.35	3.01	582,649,085.18	7.95	-60.39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国开行 3.5 亿元长期 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280,919.64	0.13	78,867,819.04	1.08	-86.96	主要是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以及待 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80,000,000.00	4.95				主要报告期内增加长期融资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3,193,592.05	0.04	1,259,555.94	0.02	153.55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内退人员薪酬增加所 致
递延收益	14,537,217.48	0.19	37,268,581.46	0.51	-60.99	主要是报告期内富远公司处置老厂，以前 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 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371,834.57	-0.19	-6,379,082.45	-0.09	125.3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棉土窝公司 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6,058,302.78	0.21	4,688,580.87	0.06	242.50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8,140,615.8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6%。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140,156.94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99,105,110.1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692,415.15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18,252.55	借款抵押
合计	224,655,934.76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资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稀土是国家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指标和超指标生产，国家每年下达指标，开采指标的增长与市场需求密切相关。2023 年合计下发三次指标，也是国内自对稀土进行总量控制以来首次发布三批指标。

2023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55000 吨、243850 吨，同比增长 21.4% 和 20.7%。2023 年稀土配额指标分配给中国稀土集团、北方稀土、厦门钨业及广东稀土，轻稀土方面，北方稀土和中国稀土集团占据了全部开采指标；中重稀土方面，开采指标合计 19150 吨 REO，连续 6 年没有变动。其中，中国稀土集团离子型稀土配额达到 1.3 万吨，占全部离子型稀土指标近 70%。

	序号	稀土集团	矿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冶炼分离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岩矿型稀土（轻）	离子型稀土（以中重稀土为主）	
2023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8,114	7,434	33,304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43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6	2,256
	4	广东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3	6,037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55
		<b>合计</b>	120,000		11,500
<b>2023 年第二批稀土开采、 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b>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6,086	5,576	29,895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07		78,831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4	1,707
	4	广东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7	4,567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55
		<b>合计</b>	120,000		115,000
<b>2023 年第三批稀土开采、 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b>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850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000
		<b>合计</b>	15,000		13,850

2023 年 12 月 29 日，稀土行业指数为 198，比年初最高点下降 35.23%。氧化镨钕年度均价同比下降 33.95%、氧化铽下降 33.75%、氧化镝下降 8.6%。纵观行业全局，2023 年全球稀土矿产量大幅增长、供需格局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幅度回落，上游企业经营受到较大压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共享了稀土上游集约化绿色发展的成果。

下一步公司将充分进行市场研判、积极应对行业波动，全力保障矿山生产，持续优化分离冶炼生产能力，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份额，全面强化稀土产业链优势，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矿石原材料类型及来源	原材料总成本	占比 (%)	原材料总成本比上年增减 (%)
自有矿山	21,929.26	9.49%	-58.07%
国内采购	209,166.54	90.51%	91.62%
合计	231,095.80	/	43.13%

说明：以上数据为公司分离企业原料成本分析

##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	储量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余可开年限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平远仁居稀土矿	稀土矿	矿石量 896.74 万吨	8,171.35 吨	0.097%	2,347.00 吨	-	2034 年 10 月 23 日
大埔五丰稀土矿	稀土矿	矿石量 194.68 万吨	1,800.11 吨	0.093%	111.00 吨	-	2025 年 6 月 3 日
新丰左坑稀土矿	稀土矿	矿石量 17152 万吨	111,362.00 吨	0.065%	0.00	-	2047 年 5 月
红岭钨矿	钨精矿	矿石量 3877.7 万吨	65,410.00 吨	0.158%	0.00	-	2027 年 9 月 29 日
石人嶂钨矿	钨精矿	矿石量 55.56 万吨	2,782.44 吨	0.501%	61.15 吨		2030 年 4 月 20 日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8,515.82 万元，上年期末为 82,678.29 万元，同比上升 7.06%，变动原因主要是合营和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1,410.98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46,904.52		-7,992,752.12				2,039,525.96	43,393,678.36
衍生工具		18,371,957.75						
合计	49,346,904.52	18,371,957.75	-7,992,752.12				2,039,525.96	43,393,678.36

说明：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71,957.7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有色金属等大宗贸易商品采用点价结算模式，公司以客户验收日市场交易价格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在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行使点价权所产生的实际结算金额与客户验收日市场交易价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别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远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17,500.00	170,581.26	53,103.27	78,680.31	-1,403.13
兴邦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8,000.00	57,531.16	28,026.08	73,541.66	3,651.52
和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分离	3,000.00	41,383.47	25,552.41	26,019.11	2,882.27
嘉禾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2,000.00	24,016.30	7,411.21	33,276.41	482.21
进出口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	10,001.51	98,007.62	31,647.13	1,411,919.83	256.42
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	2,436.53	5,814.06	5,660.97	398,402.88	1,527.44
储备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贸易	5,000.00	2,254.95	680.48	19,131.29	58.50
华企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120.00	38,718.62	30,658.68	49,545.30	13,909.47
大埔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312.77	21,058.46	20,359.76	3,239.19	127.61
新丰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600.00	67,303.97	-1,913.65		220.63
石漳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5,464.18	12,764.55	-8,494.84	1,341.08	-2,445.28
晟丰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31,991.67	54,863.95	22,821.34		-1,026.61

晟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30,000.00	64,446.31	27,878.04	2,033.26	-974.49
福义公司	控股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787.07	13,950.33	-7,528.77	12,426.78	-3,638.40
大山宝公司	联营企业	金属矿采选	14,919.08	275,604.71	114,177.72	162,075.69	32,134.30
东电公司	联营企业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0,293.06	33,711.29	27,355.71	32,780.91	1,887.72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强链补链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为抓手，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目标，横向聚焦以稀土产业为主、同步拓展钨、铜等战略性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和应用，加快推进增储上产；纵向发挥自身上游稀土资源优势和粤港澳大湾区地域优势，延伸稀土深加工和应用产业链，推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建设现代产业链，服务大湾区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稀土等战略性资源开发和应用的旗舰企业。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广晟有色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动增储上产、降本增效、改革深化、科技创新、资本运作，进一步释放内生动力，扎实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抓好 2024 年各项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落实落地。按照公司“大抓经营”的工作思路，将 2024 年定为广晟有色“生产经营提升年”。

### （一）深耕细作主责主业，巩固提升产业优势

**一是做大上游采矿板块,开展资源储量规模升级行动。**稀土采矿量实现稳步增长,积极拓展非稀土资源版图。加快推动新丰公司稀土矿山开采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华企公司实现稳定增产,加快推进镁盐工艺和环评变更;大埔公司完成五丰稀土矿三采区征山租地和安设建设。同时结合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红岭钨矿等周边资源勘探力度,积极申报矿权;加快实施红岭钨矿 6000 吨/日采选项目建设,助推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

**二是做精中游分离板块,开展稀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分离厂把效益效率提升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富远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建成高水平的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分离生产线,全力达产达标、优化工艺改造,减少压槽物料,2024 年实现平均单位完全成本进一步下降;按片区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分离企业的生产协同,为做优做强省内产业集群奠定基础;嘉禾公司立足打造“专精特新”加速转型升级,作为科研、中试平台及前处理平台抓紧对接深圳科创平台。

**三是做强下游应用板块。**迅速提升产能质量谋划下一步发展。晟源公司要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加大生产、提高产品合格率,全面提产提质提效。东电化公司推进二期建设项目,尽快实现达产。

**四是做优贸易业务板块。**贸易企业要严格遵守国资委“十不准”要求,立足贸易服务实体产业功能定位,发挥香港贸易公司的国际贸易窗口作用。

### （二）坚持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一是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造稀土原创技术策源地。**在稀土开采端,与邱冠周院士团队、何宏平院士团队加快推进生物冶金浸取、原位电动开采稀土工业试验;在稀土分离端,与严纯华院士团队,联合攻关稀土冶炼分离“卡脖子”关键技术,助推我国稀土分离技术始终走在国际前列;在稀土应用端,与李卫院士团队加快实施 2 个国家级和 1 个省级重大研发课题,确保取得重大突破。

**二是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科技创新内生动力。**在所属重点企业建立完善研发项目收益分红机制;完善内部“揭榜挂帅”机制,聚焦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卡脖子”技术,细化入榜项目的技术指标、过程周期、结项方式等具体指标,做好“揭榜挂帅”全过程管理。

**三是强化企院校创新协同，加大产学研深度融合。**做深做实与高校、科研院所、院士工作站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度对接中南大学、兰州大学等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加强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广东省科学院、中科院广州地化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一体链接企院校科创人才、项目、平台、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四是全面推动数智化转型，打造数智化转型“排头兵”。**打造华企智慧矿山、富远智能工厂、兴邦数字化工厂、晟源数字化工厂等4个典型数字化应用场景。

###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

**厚植生态底蕴，打造绿色矿山。**坚持系统治理和集中攻坚“双管齐下”，全面贯彻“绿水青山人人共享，绿色管理人人有责”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矿区生态建设，全面提升矿区生态系统质量，把华企、大宝山矿建设成为绿色矿山标杆。

**推进绿色化、智能化工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工业生产的全过程、全链条、全领域，把兴邦公司、富远公司、晟源公司建设成为绿色智能工厂，提高工业废水综合利用，实现节能降碳减排。

**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持续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对外包队伍一体化管理，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完善安全生产可视化管控系统，强化安全管理“一张网”监管作用；坚持“源头预防、过程管控”，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坚持“人防+技防”，完善现场管理制度，积极应用前沿科技强化安全环保“技防”措施，实现风险科学管控。

### **（四）着力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国企党建迈向更高水平**

**一是做实理论学习，提升思想引领力。**狠抓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做深党业融合，提升党建价值创造力。**开展“党员先锋攻坚”行动。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任务认领等活动助推重点工作实施。**三是做实基层党建，提升组织战斗力。**提升党务干部履职能力。组织企业党务工作者赴总部轮岗“以干代训”，参加上级、外部单位组织的党建培训等方式，提升党务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各地区的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进而影响相关企业的经营，从而增加产能扩张及业绩释放的不确定性。

##### 2、稀土价格波动风险

受稀土行业供求关系影响，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自 2023 年初以来持续震荡下行，全年均价同比降低。供给端，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同比增长，市场稀土资源回收再利用产能稳步释放，需求端，行业下游需求增长受宏观经济影响不及预期，需求拉动效应不足，进而导致稀土市场整体呈弱势走势，市场企业经营受到影响。

##### 3、政策风险

稀土是国家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国家每年下达生产指标，若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指标超预期，或国家部委控制、限制公司生产指标，将对公司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企业的矿山开采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从而对企业经营带来风险。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这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5、项目建设不及预期

若公司或子公司由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格局变化或各类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未来稀土产品产销量，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创新性构建符合公司实际的“2+1”董事会治理模式，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务实、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了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有律师见证，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独立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控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相互制衡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强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要求、禁止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完全具有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三）董事与董事会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与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前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职责明确，各司其职，运行良好，为董事会高效运作提供良好支撑。

#### （四）监事与监事会



2023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检查，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获上交所“B”级评价。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打造多维投资者交流体系，开展常态化的路演，组织召开 4 场业绩说明会，及 40 场线上线下交流会议，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奖”。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控股出具承诺函，就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事项及避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而作出承诺。

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

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清远晟远、连平钨高新、广晟冶金、冶金仓储管理公司、瑶岭矿业、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等 6 家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广晟健发现已不纳入控股股东合并报表，古云矿已实际停产多年。

（二）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广晟有色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2024 年 1 月 5 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广晟有色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广晟有色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广晟有色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中国稀土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 年 4 月 22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喜刚	董事长	男	53	2021-09-23						199.82	否
李保云	总裁	男	56	2023-08-29						32.79	否
	董事			2023-09-18							
刘子龙	董事	男	54	2021-01-12						187.97	否
黄洪刚	董事	男	50	2023-11-17						-	是
黎锦坤	董事	男	60	2022-06-27						-	是
TIANLIANG	董事	男	42	2016-11-28						-	否
杨文浩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10-20						12.00	否
曾亚敏	独立董事	女	45	2020-10-20						12.00	否
尤德卫	独立董事	男	56	2022-06-27						12.00	否
罗华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0-10-20						173.80	否
何媛	监事	女	42	2020-10-20						-	是
林徽伟	监事	男	40	2020-10-20						-	是
谭国军	职工监事	男	47	2024-03-13						87.10	否
徐威威	职工监事	男	42	2024-03-13						75.31	否
林振东	副总裁	男	50	2023-08-29						29.07	否
赵学超	副总裁	男	53	2020-06-29						169.15	否
崔莉	副总裁	女	44	2022-04-28						163.51	否
柯昌波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22-04-28						168.26	否
丁学文	副总裁(离任)	男	46	2022-04-28	2023-07-24					87.78	否

洪叶荣	董事（离任）	男	61	2020-10-20	2023-08-09					-	否
喻 鸿	董事（离任）	男	56	2022-02-14	2023-08-30					165.64	否
	总裁（离任）			2022-01-21							
洪浩漳	职工监事（离任）	男	45	2022-04-28	2024-03-13					51.13	否
张键	职工监事（离任）	女	56	2022-04-28	2024-03-13	200	200	0	-	85.19	否
合计	/	/	/	/	/	200	200		/	1,712.5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喜刚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陕西省第一纺织机械厂财务科科长；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保云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刘子龙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韶关市浈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韶关市浈江区东河街党工委书记、党组成员、武装部政治教导员；韶关市浈江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台办主任、民宗局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市丹霞管会副主任（副局长）（兼）。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黄洪刚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副主任、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黎锦坤	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会计；广东有色金属工贸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人事处副科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一工作组组长（副部）、纪检审计部副部长；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兼任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IANLIANG	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国籍。曾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经理、法国卡幕集团大中华区品牌总监。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浩	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三冶炼厂厂长；公司副

	总经理、总工程师；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亚敏	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入选 2019 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多项。曾任上海大学会计学教师；南开大学会计学教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德卫	法律硕士，199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监事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港航集团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调解中心首批 35 名调解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国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合规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企业合规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医药与健康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广州市司法局“暖企行动”百人专家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吉林大学广州校友会第六届执行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及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罗华伟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管、高级主管；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何 媛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曾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高级主管；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泛澳有限公司 CFO；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徽伟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在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投标中心工作；任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科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职员。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品牌管理部）高级主管；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谭国军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曾任韶关冶炼厂烧结车间技术员、团总支书记、党委工作部主管、高级主管、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徐威威	男，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二级助理员、一级助理员、主管；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主管；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高级主管；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事部高级主管、纪检监事部副部长、纪律检查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工作部总经理、纪律检查室副主任。
林振东	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梅州市委信访局副局长，梅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总经理，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梅州开放大学校长，广东省广晟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正部级）。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赵学超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崔莉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地产部助理主管、投资发展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柯昌波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任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洪刚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2023年11月17日	
黎锦坤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2022年6月27日	
何媛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泛澳有限公司CFO	2023年9月1日	
林徽伟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品牌管理部）高级主管	2024年2月	
洪叶荣（离任）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9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黎锦坤	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12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9日	2023年10月27日
黄洪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30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5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16日	
杨文浩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2017年9月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曾亚敏	暨南大学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	
	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2024年1月31日
	安达智能设备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4日	2023年8月8日



	限公司			
尤德卫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 年 1 月 1 日	
	广东省国资委	董事	2019 年 7 月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6 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监事长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广东省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理事会	副会长	2023 年 5 月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23 年 3 月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国资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7 年 3 月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合规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22 年 4 月	
	中国卫生法学会	常务理事	2019 年 6 月	
	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20 年 12 月	
	广东省卫生法学会	副会长	2021 年 12 月	
	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20 年 12 月	
	广州市律师协会医药与健康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20 年 9 月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9 年 2 月	
	清远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6 年 2 月	
广州市司法局“暖企行动”百人专家律师法律服务团	成员	2016 年 9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兑现实施方案的议案》等在内的共计 8 项议案。发表意见具体如

	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调整后的薪酬兑现实施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监高薪酬发放系依据公司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12.52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保云	总裁	聘任	
	董事	选举	
黄洪刚	董事	选举	
林振东	副总裁	聘任	
谭国军	职工监事	选举	
徐威威	职工监事	选举	
洪叶荣	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丁学文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喻鸿	董事、总裁	离任	工作调整
洪洁漳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键	职工监事	离任	到龄退休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全面预算方案的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兑现实施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关于进一步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工作方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兑现实施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安全环保工作报告》《石人嶂公司改革方案》以及《关于红岭钨矿 6000 吨/天采选扩建项目的情况汇报》《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五项专项工作汇报。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关于核定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喜刚	否	7	7	6	0	0	否	3
喻鸿	否	4	4	3	0	0	否	1
李保云	否	2	2	2	0	0	否	1
刘子龙	否	7	7	6	0	0	否	3
洪叶荣	否	5	5	4	0	0	否	1
黄洪刚	否	1	1	1	0	0	否	0
黎锦坤	否	7	7	6	0	0	否	3
TIANLIANG	否	7	7	6	0	0	否	0
杨文浩	是	7	7	6	0	0	否	0
曾亚敏	是	7	7	6	0	0	否	3

尤德卫	是	7	7	6	0	0	否	2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外部董事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曾亚敏女士、尤德卫先生，积极履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多次参与公司企业调研、董监高培训活动以及专题会议讨论工作，其中参与培训活动 5 次，参与公司大型活动 2 次，外部董事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专业化意见，更多地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角度去分析思考问题，为公司战略发展，出谋划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杨文浩、尤德卫、黎锦坤
提名委员会	杨文浩、曾亚敏、尤德卫、刘子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尤德卫、杨文浩、曾亚敏、黎锦坤
战略委员会	张喜刚、杨文浩、尤德卫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和公司 2022 年预审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关于惠州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说明的议案》，未通过审议，不予提交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改革工作的报告及公司经理层对于 2023 年预算分解目标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和《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两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兑现实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上半年绩效薪酬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第三季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关于核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7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140
财务人员	64
行政人员	317
合计	1,3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48
本科	315
大专	303
大专及以下	713
合计	1,380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构建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制度化、定期化的考核原则对员工工作进行量化考核，为公司薪酬发放和员工“进退去留”提供依据。

经理层成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增量奖励、特殊贡献奖、任期激励收入五部分构成。同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坚持责任与职位、薪酬与业绩相一致，充分激励企业经营者积极性，提升企业的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为行为准则，规范各治理主体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落实董事会对经营者的选聘权、考核评价权和薪酬确定权，保障准入、选聘、考核、激励、退出全过程依法合规。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主题教育方面，公司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学习 232 次、专题研讨 40 次、专题党课 68 次；党委班子牵头制定调研课题 10 个，牵头解决发展和民生问题 16 项，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红色星期五”“三进三解”调研等特色做法在学习强国平台宣传推广。在职工成才成长方面，大力实施培训计划。举办高质量发展培训班，与中南、兰大等高校共建实训基地，搭建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体系，为各类人才成长铺路子、搭台子。

为切实提高公司干部员工整体能力素质，加快公司核心骨干人才队伍培育，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大局，公司 2024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分产业板块、分专业、分层次精选培训课题、授课导师和学习平台，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中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稀土产业链条、企业经营管理核心技能、青年储备人才培养、学习型组织建设等方面，精准化培训帮助干部员工弥补素质、能力方面的短板不足。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一系列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22-012）。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年度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控股企业 19 家，员工总数 1380 人。拥有华企公司、大埔公司、新丰公司 3 家稀土矿山企业；兴邦公司、嘉禾公司、富远公司、和利公司 4 家分离企业；晟源公司、福益乐公司 2 家磁材企业；进出口公司、储备公司、广晟香港公司 3 家贸易企业；红岭公司、石人嶂公司 2 家钨矿开采企业。参股铜硫生产企业大宝山矿；东电化公司等 2 家磁材企业。报告期内，通过对子企业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有效进行内部管控，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对发现的管理问题及时加强整改，强化督导，不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优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414.30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富远公司

（1）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重金属、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是氨氮。项目产生的废水中的萃余废水、碳沉母液、碳沉洗水、草沉母液经 MVR 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N235 除铁废水、草沉洗水、其他一般性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颗粒物、氮氧化物、盐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DA016-DA032 等 17 个排放口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坍塌、废包装物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严格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沉淀工序产生沉淀渣属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存放在渣库，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萃取车间产生的隔油渣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树脂及实验室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2）环境功能区划

富远公司位于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期南沙路 18 号，公司外排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 （3）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标准，厂界大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放给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41400745544854E001V), 核定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锌、总磷、总氮、氟化物。COD、氨氮排放量从园区总量指标中分配: 氨氮 1.696t/a; COD12.969t/a。2023 年富远公司共排放废水 30399.94 m<sup>3</sup>, 排放 COD0.7325 吨、NH<sub>3</sub>-N0.3764 吨、总氮 0.206 吨、石油类为 0.003 吨、排放总铅 2.4 千克; 排放总磷 1.5 千克、排放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浓度低于检测最低限值, 未检测出结果。2023 年排放燃烧废气(天然气为燃料) 739.908 万立方米, 工艺废气排放量为 12257.4 万立方米(萃取、沉淀、污水处理), 排放 SO<sub>2</sub>0.28 吨、排放颗粒物 0.3379 吨、排放氯化氢 43.66 千克。2023 年富远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超标排放情况。

#### (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富远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酸溶渣属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 存放在渣库, 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理。2023 年共产生酸溶渣 79 吨、中和渣 244 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有机树脂、隔油渣)共 4.83 吨。

### 和利公司

(1) 和利公司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pH 值, 特征污染物为 COD。项目产生的废水在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口(WS-0L0061)排入渥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FQ-0L0071—FQ-0L0074 等 4 个排放口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 属一般固废, 存放在中和渣库; 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 属低放射性废物, 暂存在酸溶渣库; 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废化验试剂瓶等, 属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险废物库。

#### (2) 环境功能区划

和利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开发区东江乡新圳工业园区, 环境功能区划属工业区。公司外排废水纳入渥江, 渥江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535-2002) II 类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和利公司外排废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厂界大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放给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727778803808Q001X),核定我公司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sub>Cr</sub>、NH<sub>3</sub>-N、总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10.00t/a,NH<sub>3</sub>-N2.00t/a,总铅 0.008460t/a。2023 年共排放废水 173827 m<sup>3</sup>,排放 COD7.2142 吨、NH<sub>3</sub>-N:0.4859 吨、总氮 1.3832 吨、石油类为 38.18 千克、总镉 0.026 千克、总铅 0.81 千克、总磷 71.8641 千克、总砷 0.3178 千克、总铬 1.829 千克、六价铬 0.174 千克、钍铀总量 0.223 千克。排放燃烧废气(天然气为燃料)3202 万立方米,排放二氧化硫 35 千克、颗粒物 304.48 千克、氮氧化物 91.19 千克。排放工艺废气 1451 万立方米,排放氯化氢 78.07 千克。2023 年和利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 (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和利公司的固体废物中,污水处理中和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平时暂存在中和渣库,2023 年产生中和渣 2630 吨,2022 年库存 180 吨,2023 年共处置 2333 吨,2023 年底库存 477 吨。酸溶渣 2023 年产生 10.15 吨,按低放射性废物管理,暂存在酸溶渣库。危险废物 2023 年产生 1.18755 吨,2022 年库存 0.323 吨,2023 年转移 0.7737 吨,2023 年底库存 0.73685 吨。

## 嘉禾公司

(1)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少量危险废物矿物油和乳化液。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收集池、经离心泵抽至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经过多级沉降池等处理工序达标后,从嘉禾公司唯一废水排放口(DW001)排至清远市高新区市政管网,再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在盐酸溶解稀土矿工艺过程中和

萃取生产过程中，产生氯化氢气体，收集后，通过碱式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热水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冷凝后从烟囱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辊道窑采用电力为能源，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主要来自机械振动噪声，强度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工业固体废物为酸溶渣和中和渣，储存于公司渣库。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乳化液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并在广东省环保平台备案，生成转移联单。

## （2）环境功能区划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开发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或自然保护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

## （3）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嘉禾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 （4）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1802733138349E001V），该排污许可证对废气无总量核定；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1802733138349E001V），该排污许可证对废气无总量核定；废水COD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5.95t/a，全年排放量1.19779t；氨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1.28t/a，全年排放量0.018777t；总铅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0.0034t/a，全年排放量0.000075t。

## （5）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嘉禾公司的固体废物中，污水处理中和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平时暂存在中和渣库，2023年产生中和渣7.75吨，2023年底库存68.565吨。2023年产生酸溶渣1吨，按低放射性废物管理，暂存在酸溶渣库。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乳化油，2023年转移废矿物油0.4吨，废乳化油0.6吨，以上各类危废均按国家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兴邦公司

（1）兴邦公司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

物是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及微量放射性核素钍铀等，特征污染物是 COD、氨氮、总铅。废水经厂内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站总排放口（许可编号 DW002）达标排放，经德庆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大冲河。含酸废气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燃气锅炉和燃气煅烧窑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管直接排放。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中和渣，酸溶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待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危废是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每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理。

## （2）环境功能区划

兴邦公司建设项目受纳水体为大冲河和西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西江（广西省界至珠海大桥上游 1.5km）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 (38-2002)》II 类标准。粤环[2011]14 号文中未对大冲河的水质目标作出规定，根据德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冲河环境功能等级的批复》大冲河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兴邦公司项目废水部分污染物排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限值。燃气锅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1 排放限值。项目含酸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 （4）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67462559589001V），核准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 21.1152t/a、氨氮许可排放量 4.5378t/a、总铅许可排放量 0.0121t/a；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 4.80865t/a、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 1.79t/a、颗粒物许可排放量 0.74311t/a。

## 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023 年，兴邦公司共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渣 204.56 吨，上年库存 45.29 吨，2023 年委托处置

187.1 吨，2023 年底库存 62.75 吨；共产生伴生放射性渣 6.35 吨，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内，待具有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理；2023 年共处置废矿物油 0.2 吨，废有机溶剂 1.8 吨，年底库存为零。

### 石人嶂公司

(1) 石人嶂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废水反应池、澄清池、沉淀池、压滤机，经过生物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等处理工序达标后，从石人嶂公司唯一废水排放口排至外流。噪声主要来自机械振动噪声，强度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工业固体废物为底泥渣，储存于公司渣库。

#### (2) 环境功能区划

石人嶂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矿区内，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或自然保护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

#### (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石人嶂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 (4)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0222746270568Q003R），该排污许可证对废气无总量核定；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0222746270568Q003R），该排污许可证对废气无总量核定；废水 COD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5.95t/a，全年排放量 5.277t；氨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1.28t/a，全年排放量 0.124t；总铅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0.0034t/a，全年排放量 0.0042t。

#### (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石人嶂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底泥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平时暂存在底泥渣库，2023 年产底泥渣 1080 吨，2023 年底有 1080 吨底泥渣存放于底泥渣库。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酸溶废气、萃取废气、沉淀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渣库。萃余废水、碳沉母液、碳沉洗水、草沉母液经 MVR 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N235 除铁废水、草沉洗水、其他一般性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项目为 pH 值、流量、COD、氨氮。酸溶废气、沉淀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萃取车间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塔喷淋、静电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管直接排放。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储存于公司符合环保要求，具有防雨淋、防晒、防渗透的渣库内。公司有专人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现有处理量为 1000 吨 / 日的污水处理站，配有 6 名操作工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县、市、省和生态环境部联网，在线监测项目为废水流量、pH 值、COD、NH<sub>3</sub>-N。废气处理设施有灼烧窑燃烧废气喷淋塔，灼烧工艺废气喷淋塔，酸溶工艺废气喷淋塔，配酸及沉淀工艺废气喷淋塔等，固体废物建有“三防”功能的暂存库。环保设施由公司和车间两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出现隐患和故障做到了立即整改和维修，且在线监测设施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确保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废水防治设施主要有含酸废水收集池、中和池、澄清池、压滤机。中和澄清实行“三班”工作制，全天 24 小时运行，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工作记录完整，现运行正常。废气防治设施主要有离心风机、碱液喷淋塔。稀土酸溶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通过离心风机送入喷淋塔，采用氢氧化钠碱液吸收后，经 25 米高烟囱外排，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现运行正常。

### 兴邦公司

现有的废水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预处理系统、石灰制乳系统、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砂滤罐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酸溶、萃取、沉淀、配酸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均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燃气煅烧窑和燃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

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中和渣仓库、地下暂存库和危废仓库，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委托中山市鑫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中和渣，低放射性废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内，待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兴邦公司设置了环安部负责厂内环保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废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在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平台完成了放射性废渣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完成了环境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

####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废水防治目前采用生物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设施主要有：反应池、澄清池、沉淀池、压滤机。实行“两班”工作制，全天 24 小时运行，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工作记录完整，全年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技改搬迁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获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已完成专家评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修订《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标编号：441426-2023-0026-M。富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2021年9月重新修订了《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月4日赣州龙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60727-2022-001-L。

###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于2022年3月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41802-2022-0034-M，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根据《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441226-2021-0067-M。

###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于2023年3月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完成备案。本公司根据《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属于市控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季度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送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查。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大气、噪声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富远公司全年严格按制定的方案进行监测，2023年生产天数155天，应监测天数155天，实际监测天数155天，监测数据按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修订了《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监测方案》，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大气、噪声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严格按制定的方案进行监测，2023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应监测天数 300 天，实际监测天数 300 天，监测数据按时在江西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和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

###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16 种污染因子监测。对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系统，监测 4 种因子（瞬时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向清远市环保局上传实时排放数据。

###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属于市控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季度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查。

同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对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系统，监测 7 种污染因子（瞬时流量、pH、氨氮、六价铬、COD、总铅、总砷），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上传实时排放数据。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各所属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滚动审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持续提高清洁生产能力。其中，华企公司大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美化矿区，2023 年通过了梅州市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富远公司高盐废水 MVR 处理项目，成功实现废水无害化、资源化，实现高盐废水零排放，降低企业生产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516.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企业生产车间推广采用节能设备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87	1、广晟有色：钟村敬老院慰问活动 0.87 万元，惠及人数 170 人。 2、华企公司：矿山所在地黄畲村因村内主干道太阳能路灯线路老化、失管等原因，经常出现路灯故障，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夜间居民出行安全，需改装及新装太阳能路灯共计 145 盏。同时，为保障村委会至田心桥段 200 米河堤段人行安全，需安装护栏。共 6 万元，惠及人数 893 人。

其中：资金（万元）	6.87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1,063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1.89	1、广晟有色系统参加中国稀土集团主办央企消费帮扶活动，购扶贫产品总金额 32.39 万元。总惠及 35000 人。 2、兴邦公司：积极响应肇庆高新区德庆县管理局倡议，参与乡村建设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助力广东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帮扶款 2 万元，总惠及人数 1896 人。 3、石人嶂公司：乡村振兴消费帮扶 2 次，总帮扶款 7.5 万元。总惠及人数 443 人。
其中：资金（万元）	41.89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37,339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稀土集团	<p>2023年12月29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b>中国稀土集团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b></p> <p>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广晟有色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2024年1月5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广晟有色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广晟有色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广晟有色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3、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中国稀土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稀土集团	<p><b>中国稀土集团就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晟有色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b></p> <p>1、在不对广晟有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广晟有色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3、对于与广晟有色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4、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广晟有色的资金、利润，不要求广晟有色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广晟有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中国稀土集团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p> <p>6、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股份限售	中国稀土集团	<p><b>中国稀土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b></p> <p>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持有广晟有色 38.45%的股份，成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p> <p>中国稀土集团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其他	中国稀土	<p><b>中国稀土集团就保持广晟有色的独立性承诺如下：</b></p> <p>中国稀土集团作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广晟有色的独立性，保持广晟有色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广晟有色资产独立完整</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集团	<p>1、保证广晟有色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广晟有色的资产、资金。</p> <p>3、保证不要求广晟有色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广晟有色人员独立</p> <p>1、中国稀土集团保证广晟有色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中国稀土集团承诺与广晟有色保持人员独立，广晟有色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p> <p>3、中国稀土集团不干预广晟有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广晟有色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广晟有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广晟有色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广晟有色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广晟有色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4、保证广晟有色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四）保证广晟有色业务独立</p> <p>1、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广晟有色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广晟有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广晟有色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保证广晟有色机构独立</p> <p>1、保证广晟有色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广晟有色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广晟有色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五年内			
--	----	---	--	--	-----	--	--	--



		<p>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b>中国稀土集团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b></p> <p>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 38.45% 股份。为达成本次收购之目的，本公司特承诺如下：</p> <p>截至本 2024 年 1 月 5 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控股	<p>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广晟健发 35% 股份，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本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 股份的程序，但因当时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原因，广晟有色未能收购广晟健发 35% 股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 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p> <p>三、珠江矿业其主营地下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稀土贸易，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p>	2021 年 4 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	是	

		<p>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晟矿投已和广晟有色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股权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 2021 年 5 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p> <p>四、本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鹰越投资间接控制瑶岭矿业，瑶岭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五、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的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构成相同或相似，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9 日，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深圳福义乐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深圳福义乐 51%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p>六、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七、晟远稀土为稀土集团取得稀土资源的平台公司，并不涉及稀土矿产的开采和利用。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p>						
--	--	--	--	--	--	--	--	--

		<p>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八、钨高新材料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九、东源矿产已停产多年，地处东江水源地，没有开采轻稀土矿、重稀土矿。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十、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十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li> <li>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li> <li>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li> <li>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li> </ol>					
--	--	--	--	--	--	--	--

		十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						
--	--	---	--	--	--	--	--	--

注：广晟控股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清远晟远、连平钨高新、广晟冶金、冶金仓储管理公司、瑶岭矿业、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等 6 家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广晟健发现已不纳入控股股东合并报表，古云矿已实际停产多年。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6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平威、范凤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平威、范凤伟（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守义、王严、王昕、杨立强、钟海林、深圳市福春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事诉讼	2015年9月18日,原告稀土集团与时任深圳福义乐股东的六被告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稀土集团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原告深圳福义乐,六被告在《投资协议书》中对深圳福义乐的经营业绩作出明确承诺,并约定未完成承诺业绩的补偿方式。现因深圳福义乐在承诺期内未完成承诺业绩,六被告未按约定实施补偿,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各被告向深圳福义乐支付利润补偿款及利息。	64,450,000.00		2023年10月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不服,已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杨海莲、杨秋	民事诉讼	2017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富丰公司签订《国内销售合同》,约定被告一富丰公司向原告供应货物。合	10,000,000.00		2022年11月28日,双方在法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富丰公司、杨海	截至2024年1月末,已回

管理有限公司		雨	讼	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货款 1336.4 万元，但富丰公司未依约向原告交货，后经协商富丰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双方并签订还款协议。但截至目前，富丰公司仍欠原告货款 1000 万元，富丰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其余两被告曾先后持有富丰公司 100% 股权，对富丰公司的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合同违约金；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院主持下达成调解。	莲、杨秋雨对储备公司在起诉状中所列事实完全确认无任何异议；2、针对 1000 万元欠款本金清偿问题，富丰公司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返还 50 万元本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8 期返还剩余 950 万元本金，杨海莲、杨秋雨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三被告任何一期逾期付款，储备公司有权要求三被告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欠款，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法院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储备公司和三被告各承担一半。	款 490 万元。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具体详见公告“临 2023-003”。	30,381,600.00		2023 年 10 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具体详见公告“临 2023-039”。	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已回款 60 万元。
盛业建设	韶关石人嶂矿		仲	被申请人拟开展低品位钨粗破系统综	68,290,054.84		目前尚未		

有限公司、韶关市中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有限责任公司		裁	合技术改造项目并对外进行招标，两名申请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由申请人垫资建设。合同签订后，在约定工期内申请人未完成涉案项目施工，2022 年 10 月项目停止施工，至今未经验收。申请人现提起仲裁，请求解除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赔偿停工损失等；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开庭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被申请人的尾矿库尾砂回采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申请人为中标方，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履行中，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结算方式进行变更。2023 年 1 月 15 日涉案工程进行了验收。申请人称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申请人最终应支付款项与申请人已预付款项进行抵扣后，被申请人应退还其 17632706.01 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申请人遂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其多收取的款项及利息。	17,632,706.01		目前尚未开庭		
广东广晟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与被告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1 日各签订一份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销售货物。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为被告一履行前述合同项下义务与责任提供无限连带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交货义务，但被告一未按约定付	15,511,467.82		目前尚未开庭。		

				清货款，并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共计拖欠原告货款 15511467.82 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及保险费等，被告二对此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惠州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淮磁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开始合作，原告向被告采购钕铁硼原材料，并向被告销售钕铁硼成品。双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进行对账，并签订《关于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互抵协议书》。双方进行账款互抵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仍拖欠原告货款共计 8920298.51 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还款付息。	8,920,298.51		2023 年 9 月 2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920298.51 元及利息(以 8920298.51 元为基数，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sup>+</sup> /硫精矿 <sup>+</sup> /运输费	250,897,466.17	111,593,554.9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sup>+</sup> /运输费	27,815,380.81	6,896,252.1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6,991,150.44	82,070,796.48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2,374.53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144,047.17	320,673.65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5,490.56	263,338.49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33.96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7,283,185.88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97,690.26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320.75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8,188.6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39.63
合计		296,215,343.64	238,549,340.83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239,859.81	1,137,089.12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070.80	301,327.45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18,911.33	19,676.52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28,635.74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	销售货物		9,238,938.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公司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59,028.99
合计		1,442,841.94	29,284,695.89

##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1,793,973.01	6,609,397.22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595,670.88	4,186,672.26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0,416.65	4,410,416.65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500.00	19,290,185.04
支付物业管理费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番禺万博分公司	1,720,569.35	
合计		24,78,129.89	34,496,671.17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4”）

报告期末，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5.54 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2020 年 4 月，深圳福义乐全资子公司惠州福益乐与广东稀土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原借款期限到期后，惠州福益乐与广东稀土集团签订展期协议，展期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p> <p>2021 年 6 月，广晟有色收购深圳福义乐 51% 股权，惠州福义乐成为广晟有色控股孙公司，因该笔债权债务主体未发生变化，广晟有色收购完成后，该笔债权债务转变成为关联交易。</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000,000.00	0.25%-1.90%	691,857,896.91	8,352,821,267.41	8,490,381,770.42	554,297,393.90
合计	/	/	/	691,857,896.91	8,352,821,267.41	8,490,381,770.42	554,297,393.90

##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00,000,000.00	2.80%-2.95%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0.00
合计	/	/	/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0.00



###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授信	1,700,000,000.00	0.0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 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一期）的 EPC 工程总承包商。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中标合计金额为 36,532.22 万元。报告期内，晟源公司与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发生工程项目建设费的不含税金额为 3,132,000.00 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1）》。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远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年处理 5,000 吨中钇富钬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中标合计金额为 4,773.46 万元，报告期内，富远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发生工程项目建设费的不含税金额为 14,643,248.41 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2）》。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广晟有色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协议期限 3 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4）》。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晟控股	广晟有色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1,607,024.58	协议定价	-1,607,024.58	是	间接控股股东

有色集团	石人嶂公司	始兴县石人嶂钨矿的石人嶂选厂厂房工业用地等共 7 宗土地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94,891.11	协议定价	-1,894,891.11	是	集团兄弟公司
有色集团	红岭公司	翁源县红岭镇太平坝土地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定价		是	集团兄弟公司

####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购买的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5-37 层办公楼已启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已与广晟控股签订取消租赁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起，不再续租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

2023 年，石人嶂公司及红岭公司分别与有色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年租金各为 200.00 万元一年。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306.5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8,306.5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8,306.5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488.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488.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2022年5月25日, 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088.76万元。</p> <p>2022年12月23日,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使用担保额度5,845.50万元。</p> <p>2023年9月5日,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使用担保额度9,885.16万元。</p>

2023年9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补充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调整为22,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7,998.35万元。

2023年6月2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

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6,000.00万元按股比提供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488.80万元。

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13”公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 度 (%) (3) = (2)/(1) )	本年度投入金 额 (4)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5) = (4)/(1 )	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5日	1,396,081,181.89	-	1,386,243,456.97	1,396,081,181.89	1,396,081,181.89	724,875,617.23	51.92	197,010,805.16	14.11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5日	否	109,028.35	109,028.35	16,958.50	45,984.61	42.18	-	否	否	根据其可研报告, 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启动建设, 建设周期30个月, 预计2024年6月建成。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已建成首期2000t/a生产线, 并投入生产使用, 目前正在开拓市场中, 生产爬坡尚需一定时间。由于磁材项目属于按订单生产模式, 为确保公司有效投资, 避免产能闲置, 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实际订单及生产情况, 适时调整该项目投资进度。		否	
富远公司年处	生产	否	向特定对	2022年2	否	19,652.63	19,652.63	3,155.80	16,916.17	86.32		否	是			否	



理 5,000 吨中钷 富钷混 合稀土 矿异地 搬迁升 级改造 项目	建 设		象发 行股 票	月 25 日														
补充流 动资金	补 流	否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2022 年 2 月 25 日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富远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钷富钷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剩余资金未投入的原因是部分工程款尚未完成结算导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37.48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254 号）。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6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9,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已分期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9,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广晟有色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022年3月16日	40.31元/股	2,768,745	2022年2月16日	不超过90,540,687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022年3月16日	40.31元/股	6,946,167	2025年3月14日	不超过90,540,687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年11月1日	100.00	发行金额2亿元人民币	2022年11月1日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025年11月03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7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29,372,517	38.45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6,946,167	2.06	6,946,167	无		国有法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0.95	0	无		其他
陈国奇	0	2,480,00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4,720	2,130,920	0.63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5,500	1,695,500	0.50	0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533,793	1,533,793	0.46	0	无		其他
潘英俊	+865,000	1,480,0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彩仙	+612,621	1,477,6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0.4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72,517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陈国奇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30,92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9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5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533,793	人民币普通股	1,533,793				
潘英俊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卢彩仙	1,4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6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	1,574,383	0.47	34,000	2.16	0	0	0	0

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6,167	2025年3月14日	6,946,167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如海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无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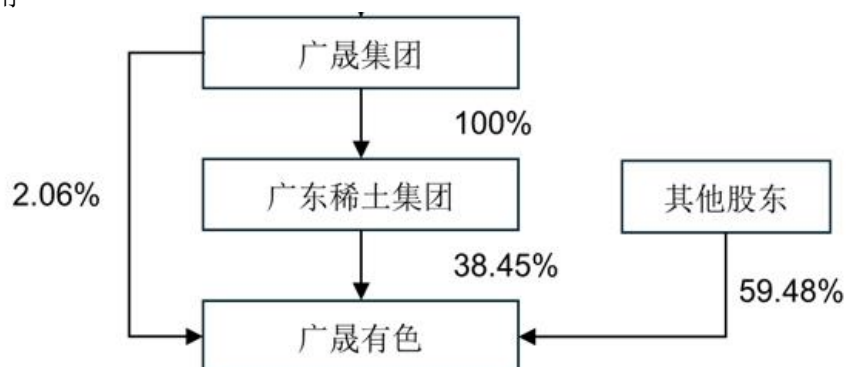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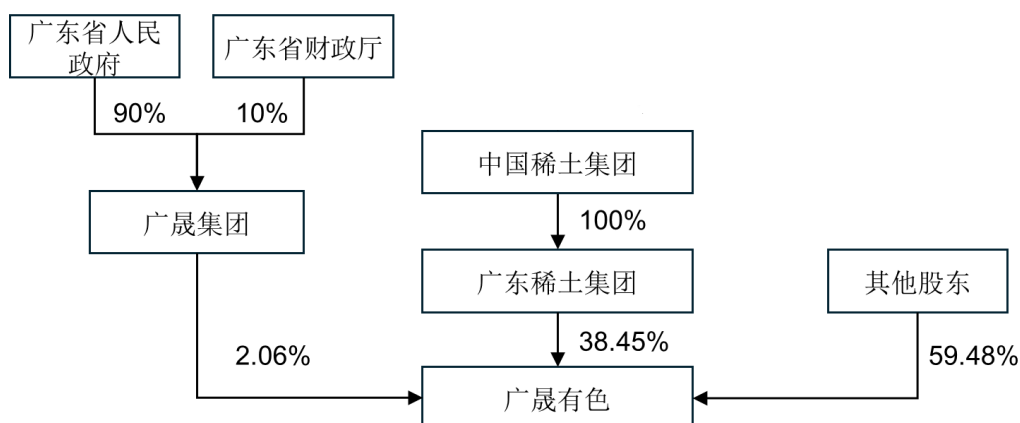
协议约定，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 100% 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  
中国稀土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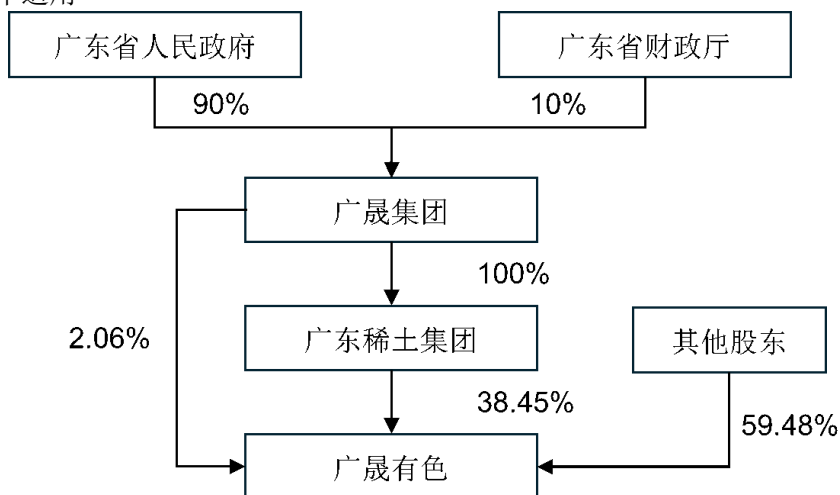
本事项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公  
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有)	交易机 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广晟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2 广晟有 色 MTN001	102282435	2022-11- 1	2022-11- 3	2025-11- 3	20,000.00	3.2	到期还 本，分期 付息	银行间 债券市 场	无	无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到期还本，分期付息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陈妮娜	0755-8802624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0.0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遵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8,315,836.60	247,325,910.10	-44.08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流动比率	1.62	1.37	18.25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以及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	0.56	0.41	36.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以及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48.43%	51.33%	减少 2.90 个百分 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27	-14.81	
利息保障倍数	4.39	3.68	19.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利息 费用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9	-3.04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分离企业新厂产能扩建，增加冲槽量及稀土原料储备等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贸易业务的预收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6	4.01	46.13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利息费用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文号：中喜财审 2024S00385 号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晟有色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晟有色，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一）所述，2023 年度，广晟有色实现营业收入 20,805,260,228.78 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中的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3)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广晟有色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分析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波动情况，对稀土等产品的各期的销售单价与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 (5)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收货收据、结算确认单、货运单、签收单、银行进账单等；
- (6) 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 存货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2023 年年末存货余额为 2,933,651,758.15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17,699,557.02 元，账面价值为 2,815,952,201.13 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68%，对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中的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 (3) 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检查存货跌价测算表的完整性，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预计售价，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的估计是否合理，稀土产品根据市场报价作为预计售价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检索主要产品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4) 检查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和披露的合理性。

(三)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及附注五（四十八）所述，2023 年度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114,109,787.26 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53.34%，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中的应对

(1) 查询工商信息，收集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核实股权比例及对被投资单位股权变动情况；

(2) 根据广晟有色持股比例及对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参与决策的权力等复核广晟有色是否对其形成重大影响；

(3) 查看被投资单位财务数据，执行分析性复核审计程序，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4) 获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检查投资收益计算明细，重新计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 检查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四、其他信息

广晟有色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晟有色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晟有色、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晟有色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晟有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晟有色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晟有色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平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凤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822,761,176.55	1,009,272,34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485,688.75	101,054,069.13
应收账款	七、5	118,177,308.74	100,670,299.5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8,834,243.32	1,947,320.00
预付款项	七、8	36,337,697.14	35,655,344.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87,934,834.65	19,863,34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55,951,28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815,952,201.13	2,634,425,216.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3,684,609.08	168,874,625.39
流动资产合计		4,317,167,759.36	4,071,762,567.7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85,158,198.67	826,782,92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3,393,678.36	49,346,90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829,133.49	1,479,010.29
固定资产	七、21	938,551,887.67	404,618,624.19
在建工程	七、22	392,424,154.25	777,633,82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1,563,812.86	16,301,758.62
无形资产	七、26	916,739,383.79	1,020,790,69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1,083,766.52	45,739,7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4,581,416.14	56,623,98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2,429,401.83	54,649,70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9,754,833.58	3,253,967,151.45
资产总计		7,676,922,592.94	7,325,729,719.2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444,441,507.99	918,038,5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76,920,530.82	519,406,612.76
应付账款	七、36	278,919,797.03	188,693,24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1,955,091.18	301,409,83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9,713,444.84	86,858,265.05
应交税费	七、40	70,716,071.91	25,891,869.4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0,536,781.36	275,045,888.38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737,083.33	3,954,609.59
应付股利	七、41	374,970.07	1,484,924.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0,790,058.35	582,649,085.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280,919.64	78,867,819.04
流动负债合计		2,664,274,203.12	2,976,861,163.5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8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199,962,593.72	199,943,12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804,727.12	8,806,322.64
长期应付款	七、48	430,181,500.00	523,458,314.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193,592.05	1,259,555.94
预计负债	七、50		4,419,504.65
递延收益	七、51	14,537,217.48	37,268,58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156,601.36	8,261,58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836,231.73	783,416,985.97
负债合计		3,718,110,434.85	3,760,278,149.5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00,048,383.40	3,396,129,29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371,834.57	-6,379,082.45
专项储备	七、58	16,058,302.78	4,688,580.87
盈余公积	七、59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8,956,693.76	-312,339,2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50,684,248.58	3,440,005,679.60
少数股东权益		308,127,909.51	125,445,89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958,812,158.09	3,565,451,56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7,676,922,592.94	7,325,729,719.21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1,898,442.52	685,842,1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559,018,283.84	74,644,205.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72,610,871.99	1,350,346,95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57,927,002.20	2,412,263.25
存货		124,438,979.16	558,880,87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01,755.50	69,671,377.38
流动资产合计		2,667,768,333.01	2,739,385,563.4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258,896,252.63	1,971,134,81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36,600.00	43,929,35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285,537.24	
固定资产		175,290,252.01	2,036,457.83
在建工程		4,044,838.55	251,879,23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4,011.16	5,567,834.21
无形资产		2,531,060.50	3,183,00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02.79	1,391,95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7,764,554.88	2,279,122,656.06
资产总计		5,225,532,887.89	5,018,508,219.4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15,838,750.00	770,642,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15,000.00	
应付账款		182,000.00	25,986,534.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79,646.02
应付职工薪酬		11,580,480.56	28,873,607.28
应交税费		702,572.67	666,986.13
其他应付款		591,355,700.82	661,035,149.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7,511.20	357,303,421.60
其他流动负债			2,220,353.98
流动负债合计		1,727,602,015.25	1,863,808,365.7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7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962,593.72	199,943,12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3,732.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02.79	1,391,95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608,287.31	201,501,037.50
负债合计		2,298,210,302.56	2,065,309,403.2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9,748,680.23	3,432,058,80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71,834.57	-6,379,082.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855,960,351.06	-830,386,99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7,322,585.33	2,953,198,81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5,532,887.89	5,018,508,219.46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05,260,228.78	22,864,258,068.9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805,260,228.78	22,864,258,06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93,757,742.61	22,600,324,493.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133,772,945.93	22,113,263,11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1,324,512.47	97,930,171.32
销售费用	七、63	34,185,847.21	39,370,220.65
管理费用	七、64	174,126,330.84	189,443,555.94
研发费用	七、65	51,824,382.07	48,727,338.48
财务费用	七、66	68,523,724.09	111,590,090.15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86,552,352.20	98,975,692.02
利息收入	七、66	11,009,502.96	12,948,037.29
加：其他收益	七、67	32,335,277.46	10,538,27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5,779,600.80	152,307,02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14,109,787.26	146,809,67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371,957.75	3,742,459.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318,573.68	279,26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3,325,006.55	-126,215,80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466,684.89	3,145,422.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812,426.84	307,730,219.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2,729,855.35	5,668,772.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008,739.65	48,254,61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33,542.54	265,144,376.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9,612,166.75	53,352,45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21,375.79	211,791,920.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21,375.79	211,791,920.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382,514.29	232,310,605.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861.50	-20,518,68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92,752.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2,752.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928,623.67	211,791,920.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389,762.17	232,310,605.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8,861.50	-20,518,685.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0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27,690,981.97	1,527,196,364.5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66,477,771.23	1,426,355,960.18
税金及附加		3,511,283.67	1,211,596.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694,760.19	84,268,139.85
研发费用		6,184,725.11	5,000,000.00
财务费用		20,476,098.58	1,422,591.52
其中：利息费用		59,381,075.10	51,451,921.83
利息收入		38,996,325.73	50,106,214.82
加：其他收益		1,252,515.34	122,18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43,960,044.45	140,072,83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5	118,960,044.45	140,072,836.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52,516.85	548,394.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52,909.86	-14,921,28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867.80	44,928.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21,655.93	134,805,127.86
加：营业外收入		13,390,301.30	
减：营业外支出		142,000.00	4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73,354.63	134,764,127.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73,354.63	134,764,127.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73,354.63	134,764,127.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92,752.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2,752.1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92,752.1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66,106.75	134,764,127.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76,261,509.90	25,216,266,49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77,529.46	19,087,84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27,131,668.11	211,918,59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2,270,707.47	25,447,272,9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0,950,963.29	25,188,712,49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020,679.51	238,394,95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14,500.70	226,481,74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18,739,464.42	171,227,4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9,025,607.92	25,824,816,6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54,900.45	-377,543,715.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4,882.70	6,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200.00	2,656,53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26,264.55	3,877,23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4,347.25	13,433,76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06,449.98	839,177,22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06,449.98	839,177,22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72,102.73	-825,743,461.4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386,243,456.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6,754,093.11	1,769,942,351.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159,402,148.92	305,669,13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156,242.03	3,461,854,94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4,254,093.11	2,468,274,31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86,904.31	86,590,507.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07,041,058.02	127,581,89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382,055.44	2,682,446,72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74,186.59	779,408,220.9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663,805.27	73,586.5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5,889,011.32	-423,805,36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510,030.93	1,314,315,400.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24,621,019.61	890,510,030.93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469,653.51	1,648,393,69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888,101.37	543,968,4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357,754.88	2,192,362,12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830,560.80	1,992,609,016.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46,372.53	52,641,04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0,433.67	2,565,71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056,271.46	206,917,3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123,638.46	2,254,733,1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5,883.58	-62,370,983.0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1,884.78	268,675,39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62,800.00	25,215,340.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34,684.78	293,890,73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34,684.78	-293,890,734.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243,45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0,000,000.00	1,4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03,473.76	672,281,6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503,473.76	3,488,525,09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5,000,000.00	1,8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71,844.00	49,547,9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337,768.86	1,401,203,14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209,612.86	3,318,751,10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3,860.90	169,773,98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06,707.46	-186,487,73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832,149.98	872,319,88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625,442.52	685,832,149.98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6,129,298.50	-6,379,082.45	4,688,580.87	21,470,180.73	-312,339,208.05	3,440,005,679.60	125,445,890.11	3,565,451,569.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396,129,298.50	-6,379,082.45	4,688,580.87	21,470,180.73	-312,339,208.05	3,440,005,679.60	125,445,890.11	3,565,451,5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9,084.90	-7,992,752.12	11,369,721.91		203,382,514.29	210,678,568.98	182,682,019.40	393,360,588.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92,752.12			203,382,514.29	195,389,762.17	10,538,861.50	205,928,623.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9,084.90					3,919,084.90	196,707,990.96	200,627,075.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6,707,990.96	196,707,990.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19,084.90					3,919,084.90		3,919,084.90
(三) 利润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5,985.38			355,985.38	-355,985.3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55,985.38			355,985.38	-355,985.38	
(五) 专项储备				11,013,736.53			11,013,736.53	791,152.32	11,804,888.85
1. 本期提取				22,706,182.90			22,706,182.90	2,086,960.31	24,793,143.21
2. 本期使用				11,692,446.37			11,692,446.37	1,295,807.99	12,988,254.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00,048,383.40	-14,371,834.57	16,058,302.78	21,470,180.73	-108,956,693.76	3,650,684,248.58	308,127,909.51	3,958,812,158.09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044,519,460.53	-6,379,082.45	3,399,945.00	21,470,180.73	-542,923,766.06	1,821,889,028.75	145,666,168.23	1,967,555,19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44,519,460.53	-6,379,082.45	3,399,945.00	21,470,180.73	-542,923,766.06	1,821,889,028.75	145,666,168.23	1,967,555,19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288,635.87		230,584,558.01	1,618,116,650.85	-20,220,278.12	1,597,896,37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310,605.57	232,310,605.57	-20,518,685.28	211,791,92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726,047.56	1,384,517,409.41		1,384,517,409.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1,386,243,45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26,047.56	-1,726,047.56		-1,726,047.5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88,635.87			1,288,635.87	298,407.16	1,587,043.03
1. 本期提取				17,900,469.36			17,900,469.36	2,231,043.38	20,131,512.74
2. 本期使用				16,611,833.49			16,611,833.49	1,932,636.22	18,544,469.7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6,129,298.50	-6,379,082.45	4,688,580.87	21,470,180.73	-312,339,208.05	3,440,005,679.60	125,445,890.11	3,565,451,569.71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0,386,996.43	2,953,198,816.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0,386,996.43	2,953,198,81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89,875.86	-7,992,752.12			-25,573,354.63	-25,876,23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92,752.12			-25,573,354.63	-33,566,106.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9,875.86					7,689,875.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89,875.86					7,689,875.8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9,748,680.23	-14,371,834.57		21,470,180.73	-855,960,351.06	2,927,322,585.33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080,448,9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5,151,124.29	1,432,191,23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80,448,9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5,151,124.29	1,432,191,23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4,764,127.86	1,521,007,584.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764,127.86	134,764,12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0,386,996.43	2,953,198,816.22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由“ST 聚酯”变更为“ST 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广晟控股”），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03,028股。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1.68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16年10月20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为34.15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4.15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9,679,645.00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679,64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802,291.00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通知，为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省稀土产业，实现稀土牌照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加快公司下属稀土矿山开发进程，广晟控股拟将所持有的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7%），无偿划转给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公司向1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4,633,61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6,435,910.00股，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仍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直接持有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直接持有公司6,946,167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2.06%，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3,643.5910万股，注册资本为33,643.591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5-38 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的描述。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数≥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总额≥10,000 万元人民币或资产总额大于等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入总额≥10,000 万元人民币或资产总额大于等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

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类或（2）类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类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金额后的余额。

####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 (3) 账龄分析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部分磁材产品为订单式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根据行业特点会形成部分库龄较长的备货产品（生产数量大于订单数量），

可能存在无法向第三方销售或使用的情形，公司结合库龄情况和定制化产品的特点，对库龄较长的定制化产品，按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 年计提 50%，2-3 年计提 80%，3 年以上计提 100%。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十一）5、金融资产减值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

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

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处理：（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三）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确定的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使用年限	受益年限	直线法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确定的依据	摊销方法
采矿权	15-25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3-10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大批量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稀土产品及钨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及检测合格报告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的贸易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除大宗商品外内销收入其他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



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收入于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开具出口发票，取得船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后确认收入。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货物质量、交付等单独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并非承诺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商品，在特定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先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存货、资金等风险，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大宗商品贸易以提货单或货权转移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7、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稀土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稀土分离企业以上一年度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节“五、40（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追溯调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34,030.88	47,042,946.36	4,191,08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1,084.52		4,191,084.5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追溯调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8,553.68		2,798,55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8,553.68		2,798,553.68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23,984.86	53,369,903.52	3,254,08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1,586.18	5,007,504.84	3,254,081.3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958.55		1,391,95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1,958.55		1,391,958.55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0%，钨资源：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晟惠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8578，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526，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1054，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6001903，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15041，有效期 3 年。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期末余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632.10	91,617.23
银行存款	166,940,323.98	215,093,066.57
其他货币资金	101,438,826.57	102,229,762.3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554,297,393.90	691,857,896.91
合计	822,761,176.55	1,009,272,343.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907,982.19	39,253,808.0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存款	3,118,864.98	17,551,17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747,127.21	78,291,154.32
信用证保证金	3,650,000.00	1,490,000.00
期货保证金		824,040.00
其他保证金	10,624,164.75	20,605,947.80
合计	98,140,156.94	118,762,312.12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85,688.75	98,202,923.01
商业承兑票据	66,204.06	2,851,146.12
坏账准备	-66,204.06	
合计	3,485,688.75	101,054,069.1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1,892.81	100.00	66,204.06	1.86	3,485,688.75	101,102,141.31	100.00	48,072.18	0.05	101,054,069.1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485,688.75	98.14			3,485,688.75	98,202,923.01	97.13			98,202,923.01
商业承兑汇票	66,204.06	1.86	66,204.06	100.00		2,899,218.30	2.87	48,072.18	1.66	2,851,146.12
合计	3,551,892.81	/	66,204.06	/	3,485,688.75	101,102,141.31	/	48,072.18	/	101,054,069.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84,101.24		
商业承兑汇票	66,204.06	66,204.06	100.00
合计	3,550,305.30	66,204.06	1.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48,072.18	66,204.06	48,072.18			66,204.06
合计	48,072.18	66,204.06	48,072.18			66,20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0,969,676.53	76,468,172.76
6个月至1年（含1年）	3,470,874.71	8,795,522.07
1年以内小计	94,440,551.24	85,263,694.83
1至2年	24,921,106.63	12,055,313.63
2至3年	9,568,387.90	8,119,317.36
3至5年	8,746,131.56	5,447,904.67
5年以上	14,635,326.71	13,840,942.99
合计	152,311,504.04	124,727,173.4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11,504.04	100.00	34,134,195.30	22.41	118,177,308.74	124,727,173.48	100.00	24,056,873.89	19.29	100,670,299.59
其中：										
单项认定组合	27,132,244.39	17.81	27,132,244.39	100.00		12,449,188.21	9.98	12,449,188.21	100.00	
存在抵押担保	17,303,824.37	11.36			17,303,824.37	17,048,612.24	13.67			17,048,612.24
账龄组合	107,875,435.28	70.83	7,001,950.91	6.49	100,873,484.37	95,229,373.03	76.35	11,607,685.68	12.19	83,621,687.35
合计	152,311,504.04	/	34,134,195.30	/	118,177,308.74	124,727,173.48	/	24,056,873.89	/	100,670,29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单项认定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江淮磁业有限公司	8,739,682.49	8,739,682.49	10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100.00
山西中圣恒磁材料有限公司	2,502,933.51	2,502,933.51	100.00
河南省龙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7,637.00	2,257,637.00	100.00
深圳市永恒磁业有限公司	1,214,860.89	1,214,860.89	100.00
上海鸿圩贸易有限公司	1,056,574.07	1,056,574.07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较小组合	5,000,556.43	5,000,556.43	100.00
合计	27,132,244.39	27,132,244.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90,955,459.32	909,554.55	1.00
6 个月至 1 年	3,229,876.94	161,493.85	5.00
1 至 2 年	7,020,319.26	702,031.93	10.00
2 至 3 年	1,798,678.65	359,735.73	20.00
3 至 5 年	3,932.53	1,966.27	50.00
5 年以上	4,867,168.58	4,867,168.58	100.00
合计	107,875,435.28	7,001,950.91	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03,824.37		
合计	17,303,824.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能够覆盖，不需要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056,873.89	14,005,285.86	3,730,840.23	197,124.22		34,134,195.30
合计	24,056,873.89	14,005,285.86	3,730,840.23	197,124.22		34,134,195.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03,824.37		17,303,824.37	11.36	
湖南湘铅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95,688.00		16,395,688.00	10.76	163,956.88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11,467.81		15,511,467.81	10.18	155,114.68
恒源磁业（东莞）有限公司	12,469,657.42		12,469,657.42	8.19	124,696.57
江苏江淮磁业有限公司	8,739,682.49		8,739,682.49	5.74	8,739,682.49
合计	70,420,320.09		70,420,320.09	46.23	9,183,450.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8,834,243.32	1,947,32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28,834,243.32	1,947,32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7,437,389.14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证	40,000,000.00	
合计	587,437,389.1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73,452.72	98.45	35,641,015.13	99.96
1至2年	562,712.22	1.55	12,167.29	0.03
2至3年				
3年以上	1,532.20		2,162.20	0.01
合计	36,337,697.14	100.00	35,655,344.6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60,000.00	32.91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8,961,315.00	24.66
广东东岭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980,172.15	16.46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1,617,654.00	4.45
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5,593.76	4.14
合计	30,024,734.91	8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951,283.95	
其他应收款	131,983,550.70	19,863,349.92
合计	187,934,834.65	19,863,34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5,951,283.95	
合计	55,951,283.95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24,135,873.62	9,581,157.21
1 年以内小计	124,135,873.62	9,581,157.21
1 至 2 年	2,434,764.95	1,429,816.19
2 至 3 年	1,064,047.46	866,476.86
3 至 5 年	1,206,984.45	5,784,346.77
5 年以上	57,965,347.52	60,999,024.02
合计	186,807,018.00	78,660,821.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478,582.9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777,700.71	11,091,554.63
其他	183,550,734.39	67,569,266.42
合计	186,807,018.00	78,660,821.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637,749.74	46,159,721.39	58,797,471.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265,972.64	7,265,972.6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41,046.96		1,441,046.96
本期转回		1,415,050.79	4,000,000.00	5,415,050.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397,773.27	49,425,694.03	54,823,467.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8,797,471.13	1,441,046.96	5,415,050.79			54,823,467.30
合计	58,797,471.13	1,441,046.96	5,415,050.79			54,823,46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远县土地储备中心	98,400,000.00	52.67	固定资产处置价款	1年以内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67,895.40	8.12	往来款	4-5年: 430,410.00元 5年以上: 14,737,485.40元	15,167,895.40
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11,275,311.00	6.04	往来款	1年以内	563,765.55
包头荣智力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35	往来款	5年以上	10,000,000.00
珠海市富鸿投资有限公司	9,691,367.70	5.19	违约金	1年以内	484,568.39
合计	144,534,574.10	77.37	/	/	26,216,229.34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480,398.17	7,176,669.66	401,303,728.51	194,126,591.84	4,261,384.01	189,865,207.83
在产品	1,146,938,531.89	6,130,827.53	1,140,807,704.36	808,476,932.05	16,309,677.99	792,167,254.06
库存商品	1,343,005,763.51	99,725,693.20	1,243,280,070.31	1,483,013,276.23	48,244,620.46	1,434,768,655.77
周转材料	4,084,991.46		4,084,991.46	4,268,324.66	129,339.22	4,138,985.44
委托加工物资	23,311,164.57	2,656,488.78	20,654,675.79	27,231,710.15		27,231,710.15
发出商品	7,830,908.55	2,009,877.85	5,821,030.70	186,253,402.81		186,253,402.81
合计	2,933,651,758.15	117,699,557.02	2,815,952,201.13	2,703,370,237.74	68,945,021.68	2,634,425,216.06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61,384.01	8,498,634.81		5,583,349.16		7,176,669.66
在产品	16,309,677.99	126,178,859.22		136,357,709.68		6,130,827.53
库存商品	48,244,620.46	149,406,347.11		97,925,274.37		99,725,693.20
周转材料	129,339.22			129,339.22		
委托加工物资		2,656,488.78				2,656,488.78
发出商品		2,010,198.41		320.56		2,009,877.85
合计	68,945,021.68	288,750,528.33		239,995,992.99		117,699,557.0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217,520.09	2,090,254.8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7,280,397.58	136,869,789.96
待抵扣进项税额	67,980,688.89	15,799,043.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0,464.26	12,639,569.33
代付个人所得税		1,068.30
待摊费用	1,265,538.26	1,474,899.05
寄存存货	0.00	0.00
合计	203,684,609.08	168,874,625.39

**其他说明**

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就其与江苏广晟健发稀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发公司”）的货物保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健发公司向储备公司交付寄存的稀土氧化物 23.12 吨，账面价值 29,980,296.86 元。基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该笔存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0 月 18 日，储备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苏 0707 民初 4010 号。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797,492.40			371.70						797,864.10	
小计	797,492.40			371.70						797,864.10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4,724.92		3,980,016.32	-6,094,822.42					-2,529,886.18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99,991.35			85,086.58			600,000.00			18,685,077.93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6,964,914.68			1,159,478.65			363,200.00			7,761,193.33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216,138.07			6,984,557.96						108,200,696.03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420,631.79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31,691.51			-175,522.35						72,756,169.16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613,067,969.07			112,150,637.14		7,689,875.86	55,951,283.95			676,957,198.12	
小计	825,985,429.60		3,980,016.32	114,109,415.56		7,689,875.86	56,914,483.95		-2,529,886.18	884,360,334.57	1,420,631.79
合计	826,782,922.00		3,980,016.32	114,109,787.26		7,689,875.86	56,914,483.95		-2,529,886.18	885,158,198.67	1,420,631.79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5,417,552.40						5,417,552.40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2,981,114.81			185,285.19			33,166,400.00		185,285.19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0,948,237.31				8,178,037.31		2,770,200.00			8,178,037.31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9,525.96	2,039,525.96				
合计	49,346,904.52			185,285.19	8,178,037.31	2,039,525.96	43,393,678.36		185,285.19	8,178,037.31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7,372,515.33			7,372,5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29,190.16			13,229,190.1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3,229,190.16			13,229,190.1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601,705.49			20,601,705.49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5,893,505.04			5,893,50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79,066.96			10,879,066.96
(1) 计提或摊销	311,939.41			311,939.41
(2) 固定资产转入	10,567,127.55			10,567,12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772,572.00			16,772,572.00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3,829,133.49			3,829,133.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9,010.29			1,479,010.2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1,413.05	未取得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22,101.50	房产证到期

##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8,551,062.03	404,600,579.31
固定资产清理	825.64	18,044.88
合计	938,551,887.67	404,618,62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6,519,366.38	224,360,739.77	13,732,400.64	19,542,574.80	714,155,08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340,467.22	89,189,408.21	1,547,437.97	10,317,542.71	639,394,856.11
(1) 购置	1,022,701.52	3,219,906.47	1,451,862.75	1,817,477.25	7,511,947.99
(2) 在建工程转入	537,317,765.70	85,765,794.69	95,575.22	8,189,073.65	631,368,209.2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03,707.05		310,991.81	514,69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77,197,521.09	22,232,034.98	866,943.01	1,865,035.47	102,161,534.55
(1) 处置或报废	62,774,105.17	22,232,034.98	352,244.15	1,696,381.47	87,054,765.77

(2) 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	13,229,190.16				13,229,190.16
(3) 其他	1,194,225.76		514,698.86	168,654.00	1,877,578.62
4. 期末 余额	917,662,312.51	291,318,113.00	14,412,895.60	27,995,082.04	1,251,388,403.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127,736,593.58	150,268,693.71	6,293,622.17	13,792,740.20	298,091,649.66
2. 本期 增加金额	41,290,973.59	16,543,999.35	2,139,661.20	2,998,000.41	62,972,634.55
(1) 计提	32,511,707.22	16,543,999.35	1,948,476.28	2,998,000.41	54,002,183.26
(2) 其他	8,779,266.37		191,184.92		8,970,451.29
3. 本期 减少金额	29,428,538.90	29,253,653.13	345,167.28	1,917,369.26	60,944,728.57
(1) 处置或报 废	18,661,519.03	20,351,399.83	345,167.28	1,849,171.27	41,207,257.41
(2) 处置股权 减少					
(3) 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	10,567,127.55				10,567,127.55
(4) 其他	199,892.32	8,902,253.30		68,197.99	9,170,343.61
4. 期末 余额	139,599,028.27	137,559,039.93	8,088,116.09	14,873,371.35	300,119,555.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11,462,852.62				11,462,852.62
2. 本期 增加金额		1,249,679.97	185.05	5,067.84	1,254,932.86
(1) 计提		1,249,679.97	185.05	5,067.84	1,254,932.86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11,462,852.62	1,249,679.97	185.05	5,067.84	12,717,785.4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766,600,431.62	152,509,393.10	6,324,594.46	13,116,642.85	938,551,062.03
2. 期初 账面价值	317,319,920.18	74,092,046.06	7,438,778.47	5,749,834.60	404,600,579.31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5,259,643.95	33,155,558.79	42,457.40	82,061,627.76	
机器设备	37,039,860.04	30,043,255.97	1,205,394.62	5,791,209.45	
办公设备	81,683.60	72,093.55		9,590.05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825.64	18,044.88
合计	825.64	18,044.88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2,424,154.25	777,633,829.01
工程物资		
合计	392,424,154.25	777,633,82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部辉绿岩开发项目	4,044,838.55		4,044,838.55	4,044,838.55		4,044,838.55
万博城写字楼				246,178,810.41		246,178,810.41
可视化管控系统				1,655,586.00		1,655,586.00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石人嶂实训基地装修工程	203,383.83		203,383.83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 项目	7,248,297.64		7,248,297.64	6,844,365.27		6,844,365.27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 故隐患治理工程	2,003,791.53		2,003,791.53	1,959,278.70		1,959,278.70
北坡隐患治理工程	2,625,607.45		2,625,607.45			
石人嶂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治 工程	3,624,345.35		3,624,345.35			
上山道路边坡应急抢险项目	265,292.66		265,292.66			
石人嶂矿区覆绿工程	312,957.46		312,957.46			
富远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91,607.69		91,607.69	48,128,041.43		48,128,041.43
污水处理站项目	167,339.63		167,339.63	30,136,371.68		30,136,371.68
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项目	12,071,340.42		12,071,340.42	10,457,606.85		10,457,606.85
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 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2,227.72		2,227.72	133,715.93		133,715.93
富远零星工程项目	1,878,498.96		1,878,498.96			
矿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工程				10,046,005.52		10,046,005.52
公寓楼				7,176,940.16		7,176,940.16
仁居稀土矿环保建设工程项 目	192,983.99		192,983.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	51,157,018.73		51,157,018.73	20,653,745.24		20,653,745.24
红岭钨矿 6000t / d 采选扩建项目	113,626,584.16		113,626,584.16	90,815,863.38		90,815,863.38
PPH 搅拌桶				13,980.58		13,980.58
槽体安装				505,276.99		505,276.99
厂区场地平整工程	236,336.15		236,336.15			
在安装设备（惠州福益乐）	55,467.26		55,467.26	41,150.44		41,150.44
8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78,246,132.16		178,246,132.16	292,917,561.41		292,917,561.41
桃源居人才房				5,924,690.47		5,924,690.47
电镀厂装修工程	14,370,102.91		14,370,102.91			
合计	400,453,402.74	8,029,248.49	392,424,154.25	785,663,077.50	8,029,248.49	777,633,829.0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本部辉绿岩开发项目	17,800,000.00	4,044,838.55				4,044,838.55	22.72	22.72				自筹
万博城写字楼	253,772,956.41	246,178,810.41	7,594,146.00	253,772,956.41			100.00	100.00				自筹
可视化管控系统	5,418,680.34	1,655,586.00	3,763,094.34	5,418,680.34			100.00	100.00				自筹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00	6,844,365.27	403,932.37			7,248,297.64	7.25	7.25				自筹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70,000,000.00	1,959,278.70	44,512.83			2,003,791.53	2.86	2.86				自筹
北坡隐患治理工程	4,010,000.00		2,625,607.45			2,625,607.45	65.48	65.48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石人嶂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9,720,000.00		3,624,345.35			3,624,345.35	37.29	37.29				自筹
富远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00.00	48,128,041.43	34,101,823.15	82,138,256.89		91,607.69	41.84	41.84				募集资金
污水处理站项目	62,125,000.00	30,136,371.68	17,456,471.26	47,425,503.31		167,339.63	76.61	76.61				自筹
年产2000吨稀土合金项目	199,500,100.00	10,457,606.85	1,613,733.57			12,071,340.42	6.05	6.05				自筹
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12,000,000.00	133,715.93	174,832.64	306,320.85		2,227.72	2.57	2.57				自筹
矿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工程	6,680,938.76	5,600,161.82	1,080,776.94	6,680,938.76			100.00	100.00				自筹
智能矿山绿色化建设示范工程	8,300,408.13	4,445,843.70	3,854,564.43	8,300,408.13			100.00	100.00				自筹
公寓楼	7,727,398.90	7,176,940.16	550,458.74	7,727,398.90			100.00	100.00				自筹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	397,132,749.96	20,653,745.24	30,503,273.49			51,157,018.73	12.88	12.88				自筹
红岭钨矿6000t/d采选扩建项目	1,059,290,600.00	90,815,863.38	22,810,720.78			113,626,584.16	10.73	10.73				自筹
8000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00.00	292,917,561.41	79,585,080.78	193,144,408.68	1,112,101.35	178,246,132.16	30.24	30.07				募集资金
电镀厂装修工程	49,688,300.00		14,435,106.27	65,003.36		14,370,102.91	29.05	29.05				自筹
合计	3,711,733,432.50	771,148,730.53	224,222,480.39	604,979,875.63	1,112,101.35	389,279,233.94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74,645.85	10,632,111.03	682,112.88	31,088,86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534,301.34	10,690,910.10		17,225,211.44
(1) 租入	6,534,301.34	10,690,910.10		17,225,21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20,595.33			16,820,595.33
(1) 处置	16,820,595.33			16,820,595.33
4. 期末余额	9,488,351.86	21,323,021.13	682,112.88	31,493,485.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531,445.12	3,198,823.28	56,842.74	14,787,11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4,947.77	5,348,534.30	113,685.48	7,857,167.55
(1) 计提	2,394,947.77	5,348,534.30	113,685.48	7,857,16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14,605.68			12,714,605.68
(1) 处置	12,714,605.68			12,714,605.68
4. 期末余额	1,211,787.21	8,547,357.58	170,528.22	9,929,673.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1) 处 置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8,276,564.65	12,775,663.55	511,584.66	21,563,812.86
2. 期初账 面价值	8,243,200.73	7,433,287.75	625,270.14	16,301,758.62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初余额	129,344,300.12	1,076,892,995.20	300,000.00	5,031,376.88	1,211,568,672.20
2. 本 期增加金 额			60,000.00	588,062.61	648,062.61
(1) 购置			60,000.00	588,062.61	648,062.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 期减少金 额	72,815,232.61				72,815,232.61
(1) 处置	72,815,232.61				72,815,232.61
4. 期末 余额	56,529,067.51	1,076,892,995.20	360,000.00	5,619,439.49	1,139,401,502.20
二、累计摊销					
1. 期 初余额	31,461,890.48	157,300,512.14	300,000.00	1,715,570.19	190,777,972.81
2. 本 期增加金 额	2,729,090.29	52,181,759.83	500.00	725,973.40	55,637,323.52
(1) ) 计提	2,729,090.29	52,181,759.83	500.00	725,973.40	55,637,32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53,177.92				23,753,177.92
(1) 处置	23,753,177.92				23,753,177.92
4. 期末余额	10,437,802.85	209,482,271.97	300,500.00	2,441,543.59	222,662,118.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091,264.66	867,410,723.23	59,500.00	3,177,895.90	916,739,383.79
2. 期初账面价值	97,882,409.64	919,592,483.06		3,315,806.69	1,020,790,699.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23,083,887.86	27,295,038.40	2,554,974.71		47,823,951.55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271,696.25		271,696.25		
龙南槽体料液	11,381,242.63		1,198,025.64		10,183,216.99
石人嶂尾矿库废水站污泥运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94,926.03		6,515.64		188,410.39
石人嶂公司矿区环境修缮改造工程	772,703.34		508,306.44	52,602.64	211,794.26
华企三坝塘修路工程项目	307,641.00		102,547.08		205,093.92
其他零星工程	9,727,614.28	6,854,916.70	3,453,278.52	657,953.05	12,471,299.41
合计	45,739,711.39	34,149,955.10	8,095,344.28	710,555.69	71,083,766.52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226,937.39	18,965,346.45	49,914,389.49	11,647,802.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244,830.15	13,246,706.48	135,618,719.84	26,953,062.80
可抵扣亏损	85,022,585.42	16,619,905.90	70,336,270.08	12,723,246.14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291,491.81	822,872.95	3,291,491.81	822,872.95
租赁负债	21,994,177.44	4,836,847.34	17,566,877.64	3,372,124.30
未决诉讼			4,419,504.65	1,104,876.16
开办费一次性摊销影响	358,948.09	89,737.02		
合计	258,138,970.30	54,581,416.14	281,147,253.51	56,623,984.8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171,363.97	4,781,491.11	16,301,758.62	3,269,583.86
计提一次性扣除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34,068.37	5,375,110.25	33,280,015.47	4,992,002.32
合计	56,005,432.34	10,156,601.36	49,581,774.09	8,261,586.18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90,813,724.96	394,981,658.69
资产减值准备	168,119,048.91	153,300,679.15
租赁负债	129,624.07	
已计提未支付的采矿权资金占用费		12,022,684.93
合计	659,062,397.94	560,305,022.7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96,936,288.29	
2024 年度	72,029,594.53	72,029,594.53	
2025 年度	48,322,781.38	48,322,781.38	
2026 年度	38,117,171.64	38,117,171.64	
2027 年度	66,397,700.42	66,698,805.88	
2028 年度	176,727,586.68	20,394,032.83	
2029 年度	10,441,545.76	10,441,545.76	
2030 年度	737,247.20	737,247.20	
2031 年度	7,284,618.21	7,284,618.21	
2032 年度	34,019,572.97	34,019,572.97	
2033 年度	36,735,906.17		
合计	490,813,724.96	394,981,658.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预付款	9,861,855.80		9,861,855.80	11,720,335.92		11,720,335.92
预付征地款	17,056,680.00		17,056,68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预付采矿权价款	913,660.00		913,660.00	913,660.00		913,660.00
预付设备款	581,494.77		581,494.77			
探矿权	4,490,311.26	474,600.00	4,015,711.26	4,490,311.26	474,600.00	4,015,711.26
合计	32,904,001.83	474,600.00	32,429,401.83	55,124,307.18	474,600.00	54,649,707.1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8,140,156.94	98,140,156.94	保证金	票据信用证等	118,762,312.12	118,762,312.12	保证金	票据信用证等
投资性房地产	8,192,202.71	1,718,252.55	抵押	融资抵押	7,372,515.33	1,398,297.60	抵押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124,716,416.24	99,105,110.12	抵押	融资抵押	44,998,006.12	17,985,203.63	抵押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1,804,381.61	25,692,415.15	抵押	融资抵押	7,968,203.98	4,028,714.63	抵押	融资抵押
合计	262,853,157.50	224,655,934.76	/	/	179,101,037.55	142,174,527.98	/	/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68,800,000.00	113,247,000.00	注1
抵押借款	54,558,284.70		注2
保证借款	180,222,167.73	25,141,875.00	注3
信用借款	1,140,861,055.56	779,649,666.67	注4
合计	1,444,441,507.99	918,038,541.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注 1：质押借款

(1) 2023 年 08 月 15 日，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电子国内信用证，并由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办理国内信证福费廷业务。福费廷业务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该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在合并层面确认为短期质押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8,800,000.00 元。

(2) 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3) 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向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出信用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信用证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4) 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出信用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信用证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 注 2：抵押借款

(1) 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市支行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本金为 3900 万元人民币及 1550 万元人民币，上述借款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自持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与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暂作价为 2,402.01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笔借款余额为 54,500,000.00 元，应计利息 58,284.70 元。

注 3：保证借款

(1) 2023 年 7 月 6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应计利息 21,533.33 元。由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23 年 7 月 7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5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应计利息 20,688.89 元。由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23 年 9 月 8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31,111.11 元。由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3 年 11 月 1 日，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用于日常经营性周转，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36,111.11 元。

(5)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6)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安徽民治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开出中国银行融易信 39,983,5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易信余额为 39,812,723.29 元，且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注 4：信用借款

(1) 2023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38,888.89 元。

(2)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38,888.89 元。

(3) 2023 年 5 月 1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38,888.89 元。

(4)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23,333.33 元。

(5)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2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93,750.00 元。

(6) 2023 年 2 月 7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37,500.00 元。

(7) 2023 年 2 月 13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172,500.00 元。

(8)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14,722.22 元。

(9) 2023 年 8 月 8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42,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30,916.67 元。

(10) 2023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8,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27,972.22 元。

(11)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1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84,652.78 元。

(12) 2023 年 5 月 18 日,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114,583.33 元。

(1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37,500.00 元。

(14) 2023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11,041.67 元。

(15) 2023 年 6 月 19 日, 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0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36,805.56 元。

(16) 2023 年 7 月 19 日, 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9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14,722.22 元。

(17) 2023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8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22,083.33 元。

(18)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兴邦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13,291.67 元。

(19) 2023 年 7 月 10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9,013.89 元。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9,697,920.00
银行承兑汇票	376,920,530.82	372,645,136.68
信用证		47,063,556.08
合计	376,920,530.82	519,406,612.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8,334,580.05	175,813,619.47
1-2 年	43,361,432.29	1,671,967.07
2-3 年	1,236,574.51	1,877,929.00
3 年以上	5,987,210.18	9,329,730.86
合计	278,919,797.03	188,693,246.40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105,562.73	未结算
广东省南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68,105.11	未结算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1,976,958.80	未结算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5,190.50	未结算
合计	39,565,817.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79,295.64	281,317,301.73
1-2 年	1,139,499.42	13,858,658.38
2-3 年	13,621,729.12	1,900,426.67
3 年以上	614,567.00	4,333,448.84
合计	31,955,091.18	301,409,835.6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韶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570,884.39	未结算
合计	13,570,884.39	/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499,808.89	229,327,528.62	241,896,489.70	60,930,847.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60,509.05	25,335,869.39	25,913,781.41	8,782,597.03
三、辞退福利	3,997,947.11	7,779,510.11	11,777,457.2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6,858,265.05	262,442,908.12	279,587,728.33	69,713,444.8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80,297.80	186,328,416.35	199,765,772.01	59,142,942.14
二、职工福利费		12,815,232.34	12,815,232.34	
三、社会保险费	28,828.02	12,142,202.77	11,233,012.27	938,01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74.27	11,245,300.50	10,335,956.25	938,018.52
工伤保险费	55.52	867,489.81	867,545.33	
生育保险费	98.23	29,412.46	29,510.69	
四、住房公积金	78,101.00	14,421,742.80	14,371,816.80	128,0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5,855.07	3,282,913.05	3,494,457.07	334,311.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66,727.00	337,021.31	216,199.21	387,549.10
合计	73,499,808.89	229,327,528.62	241,896,489.70	60,930,847.8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17,527,793.91	17,529,413.94	
2、失业保险费	14.07	827,354.92	827,368.99	
3、企业年金缴费	9,358,874.95	6,980,720.56	7,556,998.48	8,782,597.03
合计	9,360,509.05	25,335,869.39	25,913,781.41	8,782,597.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3,997,947.11	7,779,510.11	11,777,457.22	
合计	3,997,947.11	7,779,510.11	11,777,457.22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28,366.13	11,346,931.19
企业所得税	29,911,843.39	8,575,085.16
个人所得税	7,248,289.22	1,194,06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751.56	460,123.75
教育费附加	329,820.48	386,311.15
地方教育附加	219,880.32	257,540.78
房产税	413,630.37	144,463.65
资源税	16,970,477.24	1,565,695.75
印花税	2,654,319.12	1,946,407.39
土地使用税	51,048.34	
其他税费	15,645.74	15,248.51
合计	70,716,071.91	25,891,869.43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37,083.33	3,954,609.59
应付股利	374,970.07	1,484,924.15
其他应付款	149,424,727.96	269,606,354.64
合计	150,536,781.36	275,045,88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7,083.33	3,954,609.59
合计	737,083.33	3,954,609.59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09,954.0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374,970.07	1,484,924.1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资金往来	86,534,368.44	77,187,578.98
保证金	45,354,619.68	142,009,136.90
代收代扣款	1,129,207.81	3,551,398.24
押金	1,313,385.14	1,472,961.14
零星费用	1,222,934.74	4,375,517.25
其他	13,870,212.15	41,009,762.13
合计	149,424,727.96	269,606,354.6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875,050.00	未结算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0.00	未结算
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23,341.80	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结算
企业发展保证金	4,340,000.00	未结算
合计	97,538,391.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176,396.74	181,471,112.99
1 至 2 年	58,753,925.73	12,224,255.29
2 至 3 年	9,578,807.14	18,472,718.65
3 年以上	55,915,598.35	57,438,267.71
合计	149,424,727.96	269,606,354.64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294,833.33	49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1,693.99	1,031,111.1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44,456.64	2,544,597.1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000,000.00	75,312,821.9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19,074.39	8,760,555.00
合计	230,790,058.35	582,649,085.18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080,424.84	32,394,135.19
已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200,494.80	46,473,683.85
合计	10,280,919.64	78,867,819.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25,294,833.33	495,000,000.00	注 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294,833.33	495,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1）202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期限为 3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7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39,305.5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139,305.56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23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40,972.2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40,972.22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38,194.4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38,194.44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67,5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67,5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20 年 4 月，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的部分用于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专项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原合同借款期限到期后，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展期协议，借款展期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2023 年 8 月 22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3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8,861.1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8,861.11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99,962,593.72	199,943,120.95
合计	199,962,593.72	199,943,120.95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是否违约
22 广晟有色 MTN001	100.00	3.2	2022 年 11 月 3 日	3 年	200,000,000.00	200,974,232.06		6,400,582.88	19,472.77	6,400,000.00	200,994,287.71	1,031,693.99	否
合计	/	/	/	/	200,000,000.00	200,974,232.06		6,400,582.88	19,472.77	6,400,000.00	200,994,287.71	1,031,693.99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306,213.36	18,875,920.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82,411.85	1,309,043.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19,074.39	8,760,555.00
合计	15,804,727.12	8,806,322.64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30,181,500.00	523,458,314.15
合计	430,181,500.00	523,458,31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	430,181,500.00	523,458,314.15
合计	430,181,500.00	523,458,314.15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7,338,048.69	3,804,153.09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	4,144,456.64	2,544,597.15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193,592.05	1,259,555.9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419,504.65		
合计	4,419,504.65		/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268,581.46	1,270,400.00	24,001,763.98		14,537,217.48	
合计	37,268,581.46	1,270,400.00	24,001,763.98		14,537,217.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西河村工业园土地返还款（第一次返还）	6,419,153.54		6,419,153.54			与资产相关	注1
西河村工业园土地返还款（第二次返还）	3,916,144.00		3,916,144.00			与资产相关	注2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2,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4
2010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034,696.94		725,303.06	与资产相关	注5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950,000.00		15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6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398,620.53		80,000.04		318,620.49	与资产相关	注7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57,626.80		20,339.04		237,287.76	与资产相关	注8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选厂改造工程	1,152,666.64		1,152,666.64			与资产相关	注 9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630,000.00		9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0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393,500.04		393,500.04			与资产相关	注 11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20,000.04		39,999.96		380,000.08	与资产相关	注 12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262,857.14		37,142.76		1,225,714.38	与资产相关	注 13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9,999.96		20,000.04		189,999.92	与资产相关	注 14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005,714.26		31,428.60		974,285.66	与资产相关	注 15
通风优化工程	658,823.58		23,529.36		635,294.22	与资产相关	注 16
西河村工业园土地返还款（第三次返还）	2,675,170.19		2,675,170.19			与资产相关	注 17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15 年维简费)	705,012.21		24,404.28		680,607.93	与资产相关	注 18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176,190.46		5,714.28		170,476.18	与资产相关	注 19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535,622.08		41,201.76		494,420.32	与资产相关	注 20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731,428.60		22,857.12		708,571.48	与资产相关	注 21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399,999.81		80,000.04		319,999.77	与资产相关	注 22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2017 年维简费)	731,428.60		22,857.12		708,571.48	与资产相关	注 23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408,679.28		81,735.84		326,943.44	与资产相关	注 24
2018 年维简费	914,285.70		28,571.40		885,714.30	与资产相关	注 25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注 26
2019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7
2020 年度平远县实体经济扶持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8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中央财政资金	959,700.00	382,900.00	423,150.99		919,449.01	与收益相关	注 29
社保待遇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		7,50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0
2022 年度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1
平远财政部拨南方离子型项目资金款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2
合计	37,268,581.46	1,270,400.00	24,001,763.98		14,537,217.48		

递延收益的说明：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钽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本期处置确认其他收益 6,419,153.54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本期处置确认其他收益 3,916,144 元。

注 3：根据龙南县财政局赣财建[2008]212 号文关于“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于 2009 年起分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注 4：根据龙南县发改委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文“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专项资金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6,034,696.94 元。

注 6：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7：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4 元。

注 8：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36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0,339.04 元。

注 9：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152,666.64 元。

注 10：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90,000.00 元。

注 11：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393,500.04 元。

注 12：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39,999.96 元。

注 13：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37,142.76 元。

注 14：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4 元。

注 15：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31,428.60 元。

注 16：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408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3,529.36 元。

注 17：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2015 年开始按 567 个月摊销，本期处置确认其他收益 2,675,170.19 元

注 18：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418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4,404.28 元。

注 19：根据韶财工[2017]10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2 月取得安全生产资金 200,000.00 元。按 42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5,714.28 元。

注 20：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33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1,201.76 元。

注 21：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取得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2,857.12 元。

注 22：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4 元。

注 23：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中组+202m 中段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2,857.12 元。

注 24：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9]9 号文“关于第四批部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第三次清算的通知”，取得“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47,6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81,735.84 元。

注 25：根据粤财工[2018]158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于 2018 年 9 月取得 2018 年维简费 1,0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8,571.40 元。

注 26：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27：根据梅市科[2019]41 号文“关于下达梅州市 2019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截止上年末余额为 480,000.00 元，本期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8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为 600,000.00 元。

注 28：根据平府发[2018]19 号关于印发平原县实体经济扶持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

注 29：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稀土新材料”重点专项项目“磁编码器用辐射取向磁环”中“课题 4: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的课题承担单位将完成开发兼具高磁性能高流动性辐射取向磁环专用磁粉。该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合计 340 万元，其中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将获得 2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账 1,342,6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为 423,150.99 元。

注 30：根据（粤人社规〔2022〕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500.00 元。

注 31：根据梅市科[2023]5 号文，“关于颁发 2022 年度叶剑英基金科学进步奖的通告”，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奖金 8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0 元。

注 32：根据梅市财教[2021]113 号文，“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00 元。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96,129,298.50			3,396,129,298.50
其他资本公积		3,919,084.90		3,919,084.90
合计	3,396,129,298.50	3,919,084.90		3,400,048,383.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购买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 25%的少数股权，购买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期合并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3,770,790.96 元。

2、本公司调整联营企业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7,689,875.8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7,992,752.12				-7,992,752.12		-14,371,834.5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082.45	-7,992,752.12				-7,992,752.12		-14,371,834.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79,082.45	-7,992,752.12				-7,992,752.12		-14,371,834.57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688,580.87	23,062,168.28	11,692,446.37	16,058,302.78
合计	4,688,580.87	23,062,168.28	11,692,446.37	16,058,302.78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339,208.05	-542,923,76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339,208.05	-542,923,766.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82,514.29	232,310,605.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1,726,047.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956,693.76	-312,339,208.05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05,260,228.78	20,133,772,945.93	22,864,258,068.95	22,113,263,117.41
其他业务				
合计	20,805,260,228.78	20,133,772,945.93	22,864,258,068.95	22,113,263,117.41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行业分类				
工业	2,245,650,281.17	1,671,614,571.65	1,825,692,515.72	1,313,609,479.18
商业	18,559,609,947.61	18,462,158,374.28	21,038,565,553.23	20,799,653,638.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804,066,294.75	16,140,299,757.36	17,199,862,629.11	16,481,907,773.38
境外	4,001,193,934.03	3,993,473,188.57	5,664,395,439.84	5,631,355,344.03
按产品分类				
稀土及相关产品	4,346,554,003.09	3,777,032,368.90	5,344,689,982.59	4,705,949,361.80
其他	16,458,706,225.69	16,356,740,577.03	17,519,568,086.36	17,407,313,755.61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6,991.35	2,984,695.29
教育费附加	2,357,049.55	1,874,130.89
资源税	106,070,235.46	75,929,760.81
房产税	4,267,052.71	2,232,724.32
土地使用税	1,020,921.54	1,041,751.94
车船使用税	58,791.34	12,623.48
印花税	11,963,183.00	12,477,063.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1,463.29	1,249,421.15
环境保护税	128,764.23	127,785.67
其他	60.00	214.12
合计	131,324,512.47	97,930,171.32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84,318.89	31,670,357.66
仓储保管费	2,472,655.38	2,969,477.95
销售服务费		43,202.64
保险费	486,449.82	102,225.28
其他	4,542,423.12	4,584,957.12
合计	34,185,847.21	39,370,220.65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042,971.00	132,456,797.95
折旧费	11,718,441.01	4,077,765.96
无形资产摊销	15,698,892.93	16,202,03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1,917.95	1,089,141.26
中介服务费	9,337,078.03	9,475,075.34
业务招待费	2,726,998.95	2,950,000.40
差旅费	2,000,520.22	1,503,544.78
租赁费	401,707.34	971,494.43
董事会费	1,202,368.48	564,377.88
办公费	2,397,860.55	2,256,419.13
水电费	743,028.73	801,232.5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6,602.78	164,705.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9,603.83	5,905,064.52
其他	8,028,339.04	11,025,899.07

合计	174,126,330.84	189,443,555.94
----	----------------	----------------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395,907.08	18,619,279.60
折旧费	2,939,168.06	1,757,336.00
材料消耗	9,856,546.83	16,678,929.42
业务经费	53,242.57	152,031.00
技术服务费	7,281,409.48	9,241,466.76
其他	3,298,108.05	2,278,295.70
合计	51,824,382.07	48,727,338.48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552,352.20	98,975,692.02
减：利息收入	11,009,502.96	12,948,037.29
汇兑损益	-8,970,495.49	24,042,273.98
其他	1,951,370.34	1,520,161.44
合计	68,523,724.09	111,590,090.15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113,961.55	10,382,327.18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852,689.12	155,944.25
进项税加计抵减	3,368,626.79	
合计	32,335,277.46	10,538,271.43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109,787.26	146,809,679.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74,506.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4,626.18
其他期货产品收益	2,295,307.38	3,782,720.08
合计	125,779,600.80	152,307,026.10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1,957.75	3,742,459.3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71,957.75	3,742,459.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8,371,957.75	3,742,459.35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131.88	-48,072.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74,445.63	-620,104.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74,003.83	947,443.50
合计	-6,318,573.68	279,267.27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2,070,073.69	-75,322,772.2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20,631.7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54,932.86	-11,462,852.6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029,248.49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9,980,296.86
合计	-123,325,006.55	-126,215,802.05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466,684.89	3,145,422.40
合计	6,466,684.89	3,145,422.40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680.49	731,810.24	27,680.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680.49	731,810.24	27,680.49
罚没收入	3,900.00	12,800.00	3,900.0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14,673,421.33	243,139.71	14,673,421.33
无法支付的款项	34,827,949.09	4,012,371.40	34,827,949.09
其他利得	3,196,904.44	668,651.21	3,196,904.44
合计	52,729,855.35	5,668,772.56	52,729,85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734.13	1,321,186.34	28,734.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734.13	1,321,186.34	28,734.13
对外捐赠	187,756.00	180,000.00	187,756.00
罚款及滞纳金	34,783.68	185,126.49	34,783.68
停工损失	23,595,228.86	32,691,015.39	23,595,228.86
其他	162,236.98	13,877,287.38	162,236.98
合计	24,008,739.65	48,254,615.60	24,008,739.65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674,582.85	56,282,686.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7,583.90	-2,930,230.16
合计	79,612,166.75	53,352,456.1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3,533,542.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383,385.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31,009.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62,312.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527,446.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71,379.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3,005.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723,985.1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6,787,434.42
所得税费用	79,612,16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6,527,017.77	7,388,127.85
利息收入	11,454,310.03	12,948,037.29
其他往来款	109,150,340.31	191,582,432.10
合计	127,131,668.11	211,918,597.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72,518,716.67	58,741,439.40
其他往来款	46,220,747.75	112,486,021.79
合计	118,739,464.42	171,227,461.1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4,882.70	6,900,000.00
合计	13,844,882.70	6,9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90,602,148.92	252,422,132.5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	68,800,000.00	53,247,000.00
合计	159,402,148.92	305,669,132.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62,800.00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84,396,084.05	118,762,312.12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582,173.97	8,819,587.04
合计	107,041,058.02	127,581,89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18,038,541.67	2,615,666,816.40	337,243.03	2,089,601,093.11		1,444,441,507.99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 款)	495,000,000.00	390,000,000.00	6,457,152.79	366,162,319.46		525,294,833.33
应付股利	1,484,924.15			1,109,954.08		374,970.07
应付债券	200,974,232.06		6,420,055.65	6,400,000.00		200,994,287.71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 债)	17,566,877.64		16,931,119.70	5,582,173.97	6,792,021.86	22,123,801.51
合计	1,633,064,575.52	3,005,666,816.40	30,145,571.17	2,468,855,540.62	6,792,021.86	2,193,229,400.6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3,921,375.79	211,791,92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325,006.55	126,215,802.05
信用减值损失	6,318,573.68	-279,26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14,122.67	30,431,435.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7,857,167.55	7,812,158.46
无形资产摊销	55,637,323.52	18,412,02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95,344.28	6,576,76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6,684.89	-3,145,422.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64	589,37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1,957.75	-3,742,459.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888,546.93	98,975,69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452,150.45	-152,307,02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568.72	-6,326,95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5,015.18	5,007,504.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597,058.76	-763,603,77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559,538.54	-18,334,99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603,608.57	64,383,507.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54,900.45	-377,543,715.9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4,621,019.61	890,510,03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0,510,030.93	1,314,315,40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89,011.32	-423,805,369.9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4,621,019.61	890,510,030.93
其中：库存现金	84,632.10	91,617.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6,140,306.12	873,691,60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96,081.39	16,726,804.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21,019.61	890,510,030.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2,179,463.94
其中：美元	5,955,062.60	7.0827	42,177,921.88
欧元	0.03	7.8592	0.24
港币	352.72	0.9062	319.64
澳元	252.08	4.8484	1,222.18
应收账款	-	-	691,268.83
其中：美元	97,599.62	7.0827	691,268.83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582,173.9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3,101,578.28	
合计	3,101,578.2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395,907.08	18,619,279.60
折旧费	2,939,168.06	1,757,336.00
材料消耗	9,856,546.83	16,678,929.42
业务经费	53,242.57	152,031.00
技术服务费	7,281,409.48	9,241,466.76
其他	3,298,108.05	2,278,295.70
合计	51,824,382.07	48,727,338.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824,382.07	48,727,338.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00.00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71.00		投资设立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30,000.00	广东河源	稀土矿产品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436.53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2,000.00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8,000.00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787.07	广东深圳	稀土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3,000.00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1.50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5,464.18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17,500.00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120.00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312.77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98.08	1.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600.00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42,552.30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51.00		投资设立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620.00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6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500.00	广东梅州	稀土矿产品开采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0%	169,652.59		2,084,421.43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15,859,334.65	25,000,000.00	124,285,256.36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6,375,151.56		27,515,146.83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00%	-5,030,390.64		199,352,811.59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9.00%	-17,733,765.96		-37,056,989.49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5.00%	968,942.38		-8,774,676.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53.35	1.61	2,254.96	1,574.47		1,574.47	6,343.64	2.80	6,346.44	5,724.46		5,724.46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847.27	66,456.70	67,303.97	32,817.61	36,400.00	69,217.61	2,905.87	66,010.97	68,916.84	28,380.12	42,670.99	71,051.11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702.63	39,161.32	54,863.95	24,436.58	7,606.04	32,042.62	372.55	38,236.90	38,609.45	25,174.40	10,587.10	35,761.50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7,648.21	3,735.27	41,383.48	15,618.07	213.00	15,831.07	27,204.40	4,085.60	31,290.00	3,366.86	253.00	3,619.86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8,925.18	9,793.44	38,718.62	8,053.40	6.54	8,059.94	7,627.96	10,038.64	17,666.60	1,708.53		1,708.53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533.28	5,417.05	13,950.33	21,387.15	91.95	21,479.10	15,075.18	5,691.35	20,766.53	24,118.97	537.92	24,656.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19,131.29	58.50	58.50	-1,344.17	241,465.10	-2,901.14	-2,901.14	7.58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20.63	220.63	516.65	1,239.82	-1,829.35	-1,829.35	-1,950.38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6.61	-1,026.61	-17,604.98	5.33	-4,660.91	-4,660.91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6,019.11	2,882.27	2,882.27	-5,335.45	10,419.89	3,204.31	3,204.31	6,924.0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9,545.30	13,909.47	13,909.47	682.54	30,959.63	8,035.91	8,070.49	8,340.68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426.78	-3,638.40	-3,638.40	557.92	18,719.06	-4,113.94	-4,113.94	1,257.94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75.00%	100.00%

备注：本年度，本公司购买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 25%的少数股权，购买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期合并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3,770,790.96 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7,062,8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7,062,8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292,009.04
差额	3,770,790.9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770,790.9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 化工产品, 永磁材料, 有色金属加工, 销售	30.00		30.00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37.00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 矿产品经营, 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	16.88		16.88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金属矿采选	40.00		40.00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 该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 其中本公司向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流动资产	79,581,440.58	150,676,694.97	367,061,031.43	263,731,602.69
非流动资产	25,192,489.08	194,199,601.03	39,592,243.59	2,492,315,453.97
资产合计	104,773,929.66	344,876,296.00	406,653,275.02	2,756,047,056.66
流动负债	42,490,336.55	48,802,828.18	94,182,266.04	1,018,748,106.97
非流动负债		3,639,154.21	59,507,717.15	595,521,701.95
负债合计	42,490,336.55	52,441,982.39	153,689,983.19	1,614,269,808.92
少数股东权益				5,685,23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283,593.11	292,434,313.61	252,963,291.83	1,136,092,008.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685,077.93	108,200,696.03	42,700,203.66	454,436,803.52
调整事项			30,055,965.50	222,520,394.60
--商誉			39,816,2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760,275.65	222,520,394.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685,077.93	108,200,696.03	72,756,169.16	676,957,198.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6,862,017.84	327,809,096.48	101,087,180.33	1,620,756,907.88
净利润	283,621.94	18,877,183.68	-795,667.05	321,343,049.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3,621.94	18,877,183.68	-795,667.05	321,343,049.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流动资产	76,937,226.51	179,275,564.06	339,946,629.74	311,032,943.90
非流动资产	17,312,630.32	163,466,764.75	40,818,848.09	2,647,652,866.15
资产合计	94,249,856.83	342,742,328.81	380,765,477.83	2,958,685,810.05
流动负债	30,249,885.66	69,185,198.88	99,080,129.05	929,862,942.68
非流动负债			27,682,232.59	1,076,480,451.09
负债合计	30,249,885.66	69,185,198.88	126,762,361.64	2,006,343,393.77
少数股东权益				5,379,08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999,971.17	273,557,129.93	254,003,116.19	946,963,333.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199,991.35	101,216,138.07	42,875,726.01	378,785,333.57
调整事项			30,055,965.50	234,282,635.50
--商誉			39,816,2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760,275.65	234,282,635.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199,991.35	101,216,138.07	72,931,691.51	613,067,969.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7,319,806.19	375,347,270.39	145,426,036.96	2,011,961,926.78
净利润	15,179,263.55	57,784,164.40	1,636,858.91	312,007,647.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179,263.55	57,784,164.40	1,636,858.91	312,007,647.6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7,864.10	797,492.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1.70	-438.4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1.70	-438.4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61,193.33	6,964,914.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59,478.65	2,005,080.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59,478.65	2,005,080.71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794,977.23	1,516,751.58	7,311,728.81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242,923.46			21,791,112.99		13,451,810.47	与资产相关
	2,025,658.00	1,270,400.00		2,210,650.99		1,085,407.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268,581.46	1,270,400.00		24,001,763.98		14,537,217.48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1,791,112.99	2,369,843.58
与收益相关	10,544,164.47	8,168,427.85
合计	32,335,277.46	10,538,271.43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62.00%，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46.23%。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往来款、保证金、代垫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31.68%。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62，速动比率为 0.56。

## (三) 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 5,955,062.60 美元、352.72 港元、0.03 欧元、252.08 澳元，应收账款 97,599.62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42,870,732.77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56%。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93,678.36	43,393,678.36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28,834,243.32	128,834,243.32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72,227,921.68	172,227,921.6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 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主要是对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投资按账面成本视同公允价值计量；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期末评估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期末评估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股权按股权转让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0	38.45%	38.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硫精矿/运输费	250,897,466.17	111,593,554.98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8,116,691.5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运输费	27,815,380.81	6,896,252.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18,685,840.72	24,618,284.16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6,991,150.44	82,070,796.48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5,166,813.93	10,876,106.19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2,374.5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144,047.17	320,673.65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5,490.56	263,338.49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33.96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7,283,185.88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455,776.79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97,690.26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320.75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188.6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39.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31,080,530.93	15,726,011.15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13,393,805.31	27,685,939.18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258,771.14	1,156,765.64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3,142.04	979,907.00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070.80	301,327.45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28,635.74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38,938.07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676.75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59,028.9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07,024.58	6,428,098.32	65,571.54	434,490.5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24,175.98		10,396,818.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购买的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5-37 层办公楼已启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已与广晟控股签订取消租赁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起，不再续租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

2、2023 年，石人嶂公司及红岭公司分别与有色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年租金各为 200.00 万元一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7,998.35	2023年9月	2024年7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7.50	2022年12月	2024年1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3.00	2022年12月	2024年1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935.00	2022年12月	2024年5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885.16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否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否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8.76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否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488.80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2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1,050,000.00	2023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78,950,000.00	2023年9月8日	2024年9月8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已偿还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已偿还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00,378.00	2021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125,186.56	19,006,346.48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4,643,248.41	28,637,419.36
支付借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1,793,973.01	6,609,397.22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595,670.88	4,186,672.26
支付借款利息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0,416.65	4,410,416.65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132,000.00	172,133,318.14

支付借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500.00	19,290,185.04
支付物业管理费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1,720,569.35	
收取咨询费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811.32	
收取资金占用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3,381.15	69,226.00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52.86	1,252.86
购买办公楼及车位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147,990.76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
应收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4,554.73	945.55
预付账款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322,639.99		3,890,459.29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165,623.93		82,879.21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1,406.85			
预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	
应收股利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5,951,283.95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其他应收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94,388.00	148,237.40	769,604.00	73,499.1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9,784.00	1,956.8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1,800.00	90.00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54,297,393.90		691,857,896.91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105,562.73	47,399,827.56
应付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4,420,679.60	
应付账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应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908,450.30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800.00	4,696,192.77
应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933.10	220,933.10
应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24.36	36,724.36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884,453.8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083.33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550,711.20	550,711.2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23,931.14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4,125.27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行限	是否及时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稀土集团	<p>2023年12月29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中国稀土集团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p> <p>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广晟有色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2024年1月5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广晟有色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广晟有色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广晟有色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中国稀土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1月	是	是		
	解决关联	中国稀土	<p>中国稀土集团就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晟有色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p> <p>1、在不对广晟有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广晟有色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2024年1月	是	是		

交易	集团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3、对于与广晟有色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4、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广晟有色的资金、利润，不要求广晟有色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广晟有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中国稀土集团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p> <p>6、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中国稀土集团	<p>中国稀土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持有广晟有色38.45%的股份，成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中国稀土集团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2024年1月	是	是		
其他	中国稀土集团	<p>中国稀土集团就保持广晟有色的独立性承诺如下： 中国稀土集团作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广晟有色的独立性，保持广晟有色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广晟有色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广晟有色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广晟有色的资产、资金。 3、保证不要求广晟有色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 保证广晟有色人员独立</p> <p>1、中国稀土集团保证广晟有色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中国稀土集团承诺与广晟有色保持人员独立，广晟有色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p> <p>3、中国稀土集团不干预广晟有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广晟有色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广晟有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广晟有色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广晟有色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广晟有色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4、保证广晟有色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四) 保证广晟有色业务独立</p> <p>1、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广晟有色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广晟有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广晟有色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 保证广晟有色机构独立</p> <p>1、保证广晟有色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广晟有色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广晟有色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国稀集团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 38.45%股份。</p>					
--	--	--	--	--	--	--	--



			<p>为达成本次收购之目的，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截至本 2024 年 1 月 5 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控股	<p>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广晟健发 35%股份，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本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份的程序，但因当时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原因，广晟有色未能收购广晟健发 35%股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 三、珠江矿业其主营地下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稀土贸易，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晟矿投已和广晟有色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股权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2021 年 4 月	是	是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 2021 年 5 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p> <p>四、本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鹰越投资间接控制瑶岭矿业，瑶岭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五、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的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构成相同或相似，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9 日，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深圳福义乐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深圳福义乐 51%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p>六、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七、晟远稀土为稀土集团取得稀土资源的平台公司，并不涉及稀土矿产的开采和利用。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p>					
--	--	---	--	--	--	--	--

		<p>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八、钨高新材料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九、东源矿产已停产多年，地处东江水源地，没有开采轻稀土矿、重稀土矿。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十、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十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li> <li>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li> <li>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li> <li>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li> </ol> <p>十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p>					
--	--	--	--	--	--	--	--

			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					
--	--	--	--	--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清远晟远、连平钨高新、广晟冶金、冶金仓储管理公司、瑶岭矿业、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等 6 家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广晟健发现已不纳入控股股东合并报表，古云矿已实际停产多年。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稀土集团”）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1”）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临 2024-006”号公告，广晟控股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临 2024-010”号公告，中国稀土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广晟控股所持广东稀土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33,669,712.30	74,549,10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25,211,807.46	
1 年以内小计	558,881,519.76	74,549,101.00
5 年以上	136,764.08	136,764.08
合计	559,018,283.84	74,685,865.0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018,283.84	100.00			559,018,283.84	74,685,865.08	100.00	41,660.00	0.06	74,644,205.08
其中：										
账龄组合						4,166,000.00	5.58	41,660.00	1.00	4,124,34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9,018,283.84	100.00			559,018,283.84	70,519,865.08	94.42			70,519,865.08
合计	559,018,283.84	/		/	559,018,283.84	74,685,865.08	/	41,660.00	/	74,644,205.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425,211,807.46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77,224.5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1,792,487.75		



---

合计	559,018,283.84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660.00		41,660.00			
合计	41,660.00		41,6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425,211,807.46			76.07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77,224.55			12.8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1,792,487.75			11.0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0.02	
合计	559,018,283.84			100.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927,002.20	2,412,263.25
其他应收款	1,314,683,869.79	1,347,934,688.00
合计	1,372,610,871.99	1,350,346,95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545.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975,718.25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951,283.95	
合计	57,927,002.20	2,412,263.25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年以上	未进行股利结算	否
合计	1,975,718.25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6,398,831.75	843,812,605.48
1 年以内小计	236,398,831.75	843,812,605.48
1 至 2 年	781,534,837.10	307,698,755.00
2 至 3 年	195,150,675.00	27,144,261.10
3 至 5 年	131,574,196.41	179,537,026.68
5 年以上	81,089,628.76	75,312,162.12
合计	1,425,748,169.02	1,433,504,810.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88,649.66	18,800.00

往来款	1,425,659,519.36	1,433,486,010.38
合计	1,425,748,169.02	1,433,504,810.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732,741.18	81,837,381.20	85,570,122.3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7,978.00	25,934,646.00	26,532,624.00
本期转回		1,038,447.15		1,038,447.1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292,272.03	107,772,027.20	111,064,299.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5,570,122.38	26,532,624.00	1,038,447.15			111,064,299.23
合计	85,570,122.38	26,532,624.00	1,038,447.15			111,064,299.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808,332.95	21.10	往来款	1年以内： 808,332.95； 1-2年： 300,000,000.00；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258,561,000.00	18.14	往来款	1-2年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18,712,100.00	15.34	往来款	1年以内： 55,645,003.00； 1-2年： 106,924,767.00； 2-3年： 23,889,100.00； 3-5年： 18,343,230.00； 5年以上： 13,910,000.00；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951,623.20	12.98	往来款	1年以内： 11,080,631.17； 1-2年： 15,854,682.72； 2-3年： 84,012,602.00； 3-5年： 74,003,707.31	

德庆兴邦稀土 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539,681.00	9.86	往来款	1 年以内： 539,681.00； 1-2 年： 100,000,000.00； 2-3 年： 40,000,000.00；	
合计	1,103,572,737.15	77.42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5,051,815.99	4,867,490.77	1,400,184,325.22	1,187,989,015.99	4,867,490.77	1,183,121,525.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8,711,927.41		858,711,927.41	788,013,291.05		788,013,291.05
合计	2,263,763,743.40	4,867,490.77	2,258,896,252.63	1,976,002,307.04	4,867,490.77	1,971,134,816.2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626,295.40			13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58,529,990.77			58,529,9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436,998.94			296,436,998.94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222,271.60			127,222,271.6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74,640.00			31,874,64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054,231.06			113,054,23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17,062,800.00		80,276,907.36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0,001.00			620,001.00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5,234,159.85			25,234,159.85		
合计	1,187,989,015.99	217,062,800.00		1,405,051,815.99		4,867,490.7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797,492.40			371.70						797,864.10	
小计	797,492.40			371.70						797,864.10	
二、联营企业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216,138.07			6,984,557.96						108,200,696.03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31,691.51			-175,522.35						72,756,169.16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613,067,969.07			112,150,637.14		7,689,875.86	55,951,283.95			676,957,198.12	
小计	787,215,798.65			118,959,672.75		7,689,875.86	55,951,283.95			857,914,063.31	
合计	788,013,291.05			118,960,044.45		7,689,875.86	55,951,283.95			858,711,927.41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4,015,705.32	1,364,466,994.89	1,524,097,149.72	1,426,239,281.37
其他业务	3,675,276.65	2,010,776.34	3,099,214.87	116,678.81
合计	1,327,690,981.97	1,366,477,771.23	1,527,196,364.59	1,426,355,960.18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行业分类				
工业				
商业	1,324,015,705.32	1,364,466,994.89	1,524,097,149.72	1,426,239,281.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324,015,705.32	1,364,466,994.89	1,524,097,149.72	1,426,239,281.37
境外企业				
按产品分类				
稀土及相关产品	1,324,015,705.32	1,364,466,994.89	1,524,097,149.72	1,426,239,281.37
其他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960,044.45	140,072,836.55
合计	143,960,044.45	140,072,836.55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40,137.41	附注七 68/73/7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35,277.46	附注七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488.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69,28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22,169.34	附注七 7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44,52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80,154.62	
合计	65,066,677.6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41	0.4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喜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